

108 年年報

創新開放 · 普惠金融 · 接軌國際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以精緻高雅的金色展現全新形象
代表肩負穩定金融市場的使命
環繞外擴的金色底紋
搭配特別設計的 **FSC** 字樣
讓年報展現不凡質感

FSC

108 年年報

The logo for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F', 'S', and 'C' in a large, stylized, three-dimensional font. The letters are white with a gold gradient and a metallic sheen, giving them a modern and authoritative appearance. They are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08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aiwan 目錄

CONTENTS

04

主委的話 Chairperson's Statement

08

本會職掌與組織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 | | |
|---------|------------------|
| 10 業務執掌 | 13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 11 組織架構 | 13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 13 人事概況 | |

14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16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 20 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支援各類實體產業
- 23 鬆綁金融法規，開放金融業務
- 26 深化公司治理，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
- 29 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 34 推動社會責任
- 39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40 落實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42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 45 重要修法工作

50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 52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 54 拓展國際金融業務，開放多元金融商品
- 55 推動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財富管理新方案
- 56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57 落實金融監理
- 58 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普惠金融
- 60 優化資本市場
- 60 加強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61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 62 重要修法工作

64

108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78

附錄 Appendices

- 80 109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86 本會團隊陣容
- 88 金融統計概況





主委的話

Chairperson's Statement

為促進金融產業永續發展，建構友善、創新及公平開放的金融市場與環境，這一年來，本會積極發展金融科技、調適金融法規、擴大開放金融業務，以鼓勵金融產業之創新發展；同時，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金融監理制度；此外，為持續深化國際監理合作，本人也率團赴歐洲及澳洲，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交流最新發展趨勢與監理議題，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及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本會並於 108 年獲選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施行及評估委員會（IAC）副主席職務、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之理事，均有助於提升我國能見度及深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以下針對本會 108 年推展重要措施之成果予以說明：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本會已核准小額跨境匯款、區塊鏈跨行轉帳等多項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讓金融科技業者及金融業者得以驗證其創新構想；透過擴大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向國際展示臺灣金融科技發展成果；公布許可 3 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普惠金融服務，進一步促進數位金融服務；本會更精進金融數位查核能力，及推動我國檢查作業電子化計畫，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需求。

在金融商品多元化方面，建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發行制度，吸引多元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提升我國市場國際能見度；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共同善盡保護地球之責任；鼓勵證券期貨業者開發創新商品，如：指數投資證券、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及櫃買富櫃 200 期貨等，豐富活絡金融商品與交易；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衆自主投資信心；開放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特定異業通路合作推廣與自身業務相關之附屬性保險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擴大保險業務範圍。

在深化公司治理方面，推動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以鼓勵市場資金投入於國內重視誠信及永續發展之獲利企業；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規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等，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亦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資訊，透過提供外國投資人查詢公司資訊之便利性，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規範上市櫃公司公布員工薪資資訊，敦促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以盡企業社會責任；更修正證券交易法，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在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方面，本會指定 5 家本國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並賦予其相關資本及風險管理責任，以強化我國具市場領導性地位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二階段輔導本國銀行依規定期程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引導銀行有效提升內稽功能；並督促壽險公司配合時程逐步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並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相關單位組成 IFRS17 專案小組，協助我國保險業完成接軌國際作業。

在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自 108 年起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頒獎表揚評核績優金融業者，鼓勵其於企業文化中落實執行，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推動以單一窗口試辦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大幅提升民衆查詢金融遺產之效率性及方便性；鼓勵銀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已有 16 家本國銀行規劃設置雙語示範分行計 27 家，提供優質金融雙語服務；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訂「樂齡生活好聰明」教育宣導指引公版教材，以強化高齡者教育宣導；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以杜絕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情事；本會亦積極落實推動兩性平等相關政策，將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融入各項施政中，榮獲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連續兩屆優等獎；就小

額跨行轉帳手續費採分級優惠措施、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保額上限、擴大住宅火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障範圍等多項措施，以提升消費者之權益及保護。

在防制洗錢工作方面，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本會配合行政院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促使我國整體評鑑結果取得「一般追蹤 (regular follow-up)」等級，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本會亦推動銀行認識客戶作業之簡政便民措施，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其交易來往可採取簡化措施。

在國際交流活動方面，本會於 108 年 5 月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與全球監理機關合作推動金融創新之發展；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年會會議、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會議、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保險普及倡議機構 (A2ii) 舉辦之國際保險會議、研討會等，

貢獻我國經驗及增加與國際監理官合作之機會；本會更獲頒國際財經專業雜誌《亞洲風險》「第 20 屆亞洲風險獎 (Asia Risk Awards)」之「最佳主管機關獎」，顯見近年本會實施強化臺灣金融業相關風險管理之成果，獲得國際間認同及肯定。

展望未來，本會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推動各項措施，包括：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持續推展「開放銀行」服務、實施逐筆交易制度與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協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提升微型保險之可及性等，期望透過進一步調適金融法規，以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提供消費者更廣泛、優質、便捷之金融服務；此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審慎監理措施及國際交流與合作，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與穩定，讓我們的金融市場在有彈性及活力的氛圍下，穩健成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謹識 / 109 年 5 月



本會職掌與組織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 業務執掌
- 組織架構
- 人事概況

本會職掌與組織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 (一)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二)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 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 金融涉外事項。
-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組織架構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6 人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本會設有四業務處，包括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服務處；設有四輔助單位，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設有二任務編組，包括公共關係室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另為加強本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為落實執行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本會下設有四業務局，屬於三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屬國營事業。

| 本會組織架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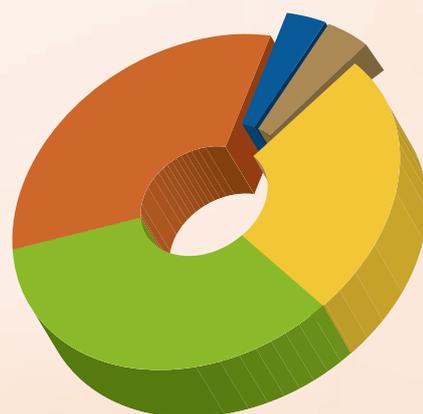


註：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自102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945 人，合計為 1,058 人。截至 108 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93 人，銀行局為 204 人、證券期貨局為 226 人、保險局為 93 人、檢查局為 278 人，合計 894 人。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08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08 年底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4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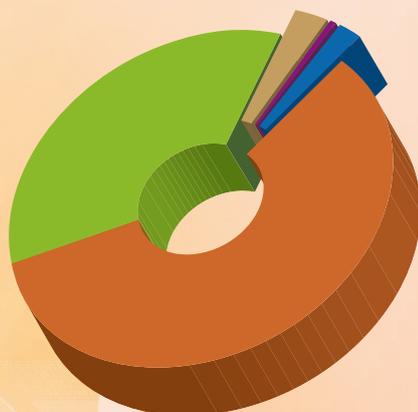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4.17% ● 29 歲以下
 25.82% ● 30 至 39 歲
 34.84% ● 40 至 49 歲
 31.79% ● 50 至 59 歲
 3.38% ● 60 至 65 歲

(平均年齡約 45 歲)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2.48% ● 博士
 59.19% ● 碩士
 34.95% ● 大學畢業
 2.93% ● 專科畢業
 0.45% ● 高中(職)畢業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 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支援各類實體產業
- 鬆綁金融法規，開放金融業務
- 深化公司治理，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
- 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 推動社會責任
-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落實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 重要修法工作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 (一)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以來，截至 108 年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計 12 件，已核准 7 件、否准 2 件、3 件審查中。前揭核准之 7 件申請案，包括：凱基銀行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證辦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實驗業務，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出沙盒；另易安聯公司及統振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實驗業務、台北富邦銀行與帳聯網公司合作之跨行轉帳、國泰人壽與旅遊業網站合作直接投保旅行平安險、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弱中心化共同基金交易平台及群益金鼎證券之資產轉換 T+0 合約。
- (二)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新創育成**：輔導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及多項服務，截至 108 年底止，有 40 家新創團隊進駐，透過其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44 家，數位沙盒平台已招募 14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界面 (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國際連結方面，已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建立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本會顧主委立雄 108 年 9 月 16 日出席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周年慶，並與金融總會許理事長瑋瑤、吳秘書長當傑及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貴賓合影。

- (三) **擴大台北金融科技展**：本會督導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及 30 日共同主辦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展，本屆展區規模較 107 年成長 1.5 倍，240 個單位共同參展，包括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公司，及來自英國及美國的 5 家獨角獸，總計超過 4 萬 8 千人次參觀。科技展主題為「預見未來 The Future beyond FinTech」，分成金融科技國際論壇、金融科技博覽展、新創發表與媒合等三大主軸，展覽積極連結國際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持續向國際展示臺灣金融科技發展成果，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



蔡總統英文、陳副院長其邁、本會顧主委立雄出席 108 年 11 月 29 日「FinTech Taipei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開幕典禮。

- (四)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由金融總會辦理包含金融科技校園接班人計畫、金融科技菁英培訓營、金融科技金融業種子師資班、校園人才培育及金融科技導論線上課程等，逾 4,000 人接受培育。



本會張副主委傳章 108 年 7 月 2 日出席 FinTech 校園創新接班人啟動典禮。

- (五) **擴大開放線上申辦之銀行業務**：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銀行金融服務有再以數位化方式增進效率及便捷之空間，本會在符合身分確認機制及安全控管措施下，已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如：新戶線上成立貸款契約、保證人線上成立保證契約、線上申請約定轉入帳戶等。
- (六) **推動「開放銀行」服務**：本會尊重市場機制與發展，鼓勵金融機構基於營運策略與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服務，並規劃採漸進式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為「消費者資訊查詢」、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目前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已分別訂定完成第一階段之「會員銀行與 TSP 業者合作之自律規範」、開放 API 之技術與資安標準，開放銀行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底正式上線運作。
- (七)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本會支持金融機構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廣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為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本會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我國金融機構亦積極應用新科技，推出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等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 108 年底，總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823 億元（約 60.2 億美元）。
- (八)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本會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並於 108 年 3 月由外部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審查會，對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辦理審查，歷經五個月審查期間，嗣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上開純網路銀行預計將於 109 年下半年陸續開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
- (九) **開放金融業務試辦**：108 年陸續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金融機構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得採用業務試辦方式，持續創新拓展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 108 年底，已核准 7 件銀行業務試辦。
- (十) **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STO）**：於 108 年 7 月 3 日發布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已研訂 STO 相關規範，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並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 (十一) **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為鼓勵保險業推動金融科技並兼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實務運作需要，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新增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及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

額上限等項目；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於該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之網路保險服務範圍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服務項目」之彈性規定及於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1 項之身分驗證方式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之彈性規定。

(十二) 精進金融數位查核能力

1. 為強化數位金融檢查，成立查核工作小組，聚焦金融業務數位化後，各項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並因應純網銀開放規劃相關檢查重點及對新種業務建立查核程序。
2. 因應行動支付快速發展，為提升檢查人員運用新興查核技術，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正式啟用，訓練室除供檢測金融機構 APP 之安全設計外，並積極培訓檢測種子人員，精進數位金融之查核能力。

(十三) 強化資訊安全查核效能

1.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需求，除增加進用具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背景之資安人員，充實資訊檢查人力外，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之發展，持續就新興科技發展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檢查人員查核專業能力。
2. 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參與相關課程之研討，並與國外監理機關共同進行檢查業務交流，以利檢查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查核技能。

(十四) 推動我國檢查作業電子化計畫：

參考國外監理機關及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之電子化查核模式，精進檢查作業電子化方案，包括：

1. 建置檢查放表功能系統：自 109 年 1 月起提供業者上傳檢查所需資料之系統功能，且可利用系統記錄作業軌跡，藉由系統化管控作業，於檢查行前及早有效掌握檢查資料。
2. 建置行動辦公室：因應檢查工作需要，提供檢查人員遠端虛擬桌面即時連結檢查局內資訊系統，俾於實地檢查時，得即時查詢取得檢查相關作業資訊，減輕須返回辦公室作業負擔。
3. 逐年編列預算增加購置稽核軟體等查核工具，以提升檢查人員查核效率。

(十五) 優化單一申報系統：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考量新科技技術之發展情形及資安風險等面向，已函知本國銀行現行單一申報系統自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導入 API 自動排程申報方式，鼓勵本國銀行採行 API 申報方式，以強化線上申報監理資訊之自動化及安全性，俾使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更具效率及時效性，以達自動化智慧法報之功能。

● 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支援各類實體產業

- (一) 持續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08 年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以下同）5 兆 1,108 億元，較 105 年 9 月底增加 6,543 億元，另較 107 年 12 月底之 5 兆 252 億元，增加 856 億元。
- (二)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8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6 兆 8,979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4,599.33 億元，達本（第 14）期預期目標 2,700 億元之 170.35%。
- (三) 定期召開「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由銀行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持續定期召開「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就中小企業融資、創新創業發展及新創事業與金融科技發展面臨之相關議題，透過平臺協調機制，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 (四) 開放銀行辦理以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向受託銀行設質借款：為配合特定金錢信託受益人資金融通需求及提高其資金運用彈性，本會開放銀行辦理以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向受託銀行設質借款，並請銀行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俾供銀行遵循落實風險控管。
- (五) 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積極推動「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06 年至 108 年底止赴新南向國家（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澳洲、印尼及柬埔寨）共辦理 25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135 家臺商企業，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截至 108 年底止，第一上市櫃公司共 117 家，其中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共 24 家。另 108 年來臺掛牌上櫃企業，已新增 2 家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者。



本會黃副主委天牧 108 年 3 月 27 日出席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2019 資產管理業深耕新南向區域市場國際研討會」。

(六) **建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 (Sukuk) 發行制度**：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近年來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發展迅速，並已在國際主要交易所掛牌交易，為增進我國債券市場競爭力，建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發行制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多樣化之金融商品進行資產配置，並吸引多元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提升我國市場國際能見度。另首檔 Sukuk 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上櫃掛牌，發行金額 8 億美元。

(七) **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3 期)有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08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 1 兆 1,000 億元。
2. 鬆綁銀行對同一法人無擔保授信限額規範，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強化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落實風險分散，有助離岸風電等資金需求龐大之再生能源業者取得融資資金。
3. 推動綠色債券，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08 年底止，已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1,041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國內生產事業及國外生產事業等五大群體。



本會顧主委立雄出席 108 年 11 月 6 日 2019 臺北綠色債券國際研討會。

4.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08 年底止，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10 家再生能源電廠，投資金額為 150.59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投資金額為 42 億元。

(八) 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創櫃板掛牌情形：積極協助企業發展，提供不同規模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截至 108 年底，國內、外企業之上市家數達 942 家、上櫃 775 家、興櫃 248 家，創櫃板家數達 90 家。

(九) 鼓勵證券期貨業者開發創新商品：

1.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 掛牌上市櫃，108 年 4 月 30 日首檔 ETN 掛牌，至 108 年底止，共計有 9 家證券商發行 15 檔 ETN 上市(櫃)，累積成交金額約 26.49 億元。
2. 期交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新增掛牌「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及「櫃買富櫃 200 期貨」2 項新商品，以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



本會張副主委傳章出席 108 年 9 月 30 日那斯達克 100 及富櫃 200 指數期貨暨 ETN 掛牌典禮並致詞。

(十) 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多元保險商品：

1. 本會向來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多元保險商品，如 108 年核准電動機車 UBI 保險商品、郵輪旅遊綜合保險等。
2. 為協助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本會多次參與農業保險法草案修法會議，並積極審查農業保險商品，108 年已備查「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棗」及「荔枝」等商品，並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研發更多保險商品，俾符合農民需求。

(十一)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產業及供出租高齡者住宅所需之不動產：108 年 8 月 23 日放寬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及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之年化收益率標準，以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護產業及銀髮出租住宅所需之不動產。

- (十二)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五加二產業**：108 年 11 月 18 日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 (十三)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108 年 12 月 31 日本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控管機制，及簡化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之作業程序。

● 鬆綁金融法規，開放金融業務

- (一) **擴大信用合作社業務**：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2 條、第 4 條。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增列票據貼現及國內保證業務二項。信用合作社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增加以本社活期（儲蓄）存款為擔保之授信、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等業務。
- (二) **放寬銀行持有同一債券限額**：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由原先之兼營指撥營運資金 20%，改為以銀行核算基數 10% 計算，使銀行可於自身風險控管下，建立具規模之債券部位，擴大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帶動我國金融債券市場之國際化。
- (三) **調整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定**：本會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讓金融機構能妥適利用雲端科技，提升服務效率，同時做好風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 (四)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本會配合財政部推動境外資金回臺政策，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允許境外資金匯回於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透過我國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業之投資運用，擴大金融產業規模，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 (五) **持續檢討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為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增加投入國內資源，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深耕計畫部分，增加適用「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優惠措施之方式，並修正放寬「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面向之評估指標；躍進計畫部分，增訂「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及「得申請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之 2 項基本優惠措施，並放寬投研能力、人才培

育及其他貢獻等面向之評估指標。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分別認可 9 家資產管理集團及 4 家投信取得優惠措施，對於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應有相當助益。

- (六) **開放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於私募境外基金**：為增加專業投資人投資私募境外基金之管道，於 108 年 7 月 18 日開放信託業得與私募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擔任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開放後，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私募境外基金。
- (七) **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為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衆自主投資信心，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基富通證券公司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模擬退休之投資實驗環境，爰推動該專案。實驗專案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7 月 30 日間開放民衆報名，參與實驗之投資人首次定期定額扣款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截止，實際參與實驗之投資人計 40,745 人，每月定期定額扣款金額約 3.43 億元，平均每人每月扣款投資 8,437 元。



本會顧主委立雄及證期局王局長詠心參加 108 年 4 月 11 日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報名啓動記者會。

- (八)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增加集團企業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及增進中小企業融資管道，108 年 3 月 7 日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 40% 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及符合本會所訂條件之租賃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不受淨值 40% 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

- (九) **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配合「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上開管理規則，規定結算機構得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發布令指定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之機構，俾該公司得據以規劃推動辦理該項業務。
- (十)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配合「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上開管理辦法，明定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方式，並訂定申報生效期限、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補正等規範，簡化期貨信託基金審核程序。
- (十一)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提升保險繳費便利性及導入雲端服務**：
1. 擴大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收取款項之範圍：收取之保險契約相關款項多元，除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外，尚包含保險單補發手續費及保險契約轉換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做為退補費等項目，修正相關規定，擴大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收取款項之範圍，提升消費者繳費便利性。
 2. 推動保險業導入雲端服務：為因應保險業導入雲端服務之科技發展趨勢，並鑒於客戶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審慎監理考量，相關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須審慎因應，爰增訂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遵循事項，包括保險業應確保作業風險控管、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及客戶資料保護等措施，俾兼顧保險業經營效率提升、作業品質及強化對保戶權益之保障。
- (十二)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之 ETN**：108 年 6 月 21 日令示，規定國內證券商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 ETN，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 (十三) **開放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108 年 7 月 31 日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特定異業通路合作推廣與自身業務相關之附屬性保險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擴大保險業務範圍。
- (十四) **開放保險業國外投資資金運用管道**：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市場發行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得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非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 深化公司治理，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

(一)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執行績效：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本會已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3 年計畫，透過深化公司治理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促進股東行動以及強化法令規章遵循等 5 大面向，推動我國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為主要目標。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已實施之重要措施及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1. 推動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目前已全面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證交所由評鑑結果前 20% 上市公司篩選編製「臺灣治理 100 指數」，另並與 FTSE Russell（富時指數公司）共同合作篩選 E（環境）、S（社會）、G（治理）表現優良之上市公司編製「FTSE4Good 臺灣永續指數」，已分別授權投信公司發行「臺灣公司治理 100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 ESG 永續 ETF」，臺灣永續指數並已獲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公告採用作為全權委託投資標的，以鼓勵市場資金投入於國內誠信獲利企業。
2. 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協助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遵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自 108 年分階段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均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08 年應設置之上市櫃公司共有 134 家，均已完成設置。
3. 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已依據證券交易法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獨立董事，另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 109~111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截至 108 年底上市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達 1,091 家，達成比率 63.54%，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家數達 236 家，達成比率 95%。
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並兼顧實務運作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針對法人董監事、受同一人控制之兄弟公司或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配偶等情形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並增訂相關獨立性認定之重大性門檻、修訂提名獨立董事應檢附文件及金控公司（投控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計算等規範。
5. 配合 107 年上市櫃公司電子投票全面採行，要求自 110 年起董監事選舉均應採行提名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家數，108 年度已達 1,314 家，相較於 104 年的 395 家，成長幅度高達 232%。

6. 強化英文資訊揭露：提供外國投資人查詢上市櫃公司資訊之便利性，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自 108 年起分階段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須公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預計於 113 年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將提供前開英文資訊。108 年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之上市櫃公司為 347 家，均已辦理相關公告。
7. 公布全體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資訊：除要求上市櫃公司應公告員工薪資費用及人數相關資訊外，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上市櫃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要求年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等公司應提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109 年起將再增加揭露非主管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資訊，以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8. 修正證券交易法，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證券交易法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增訂相關裁罰依據，以強化公司治理規範。



本會顧主委立雄出席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5 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

- (二) **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本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命令，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推動金控公司、銀行大股東股權結構透明化**：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主要係增訂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4 項及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將相關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等規定。
- (四) **明定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108 年 11 月 13 日依各金融事業與銀行之競業程度發布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明確定義投資關係與利益衝突情事之判斷原則。
- (五) **推動證券期貨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優化公司治理，強化對董事之支援，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明定各服務事業得依其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本會並於同日發布相關令，規範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六) **推動保險業公司治理**：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職能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運作等，本會督導保險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配合本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宣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達成保險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50% 以上簽署目標及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50% 以上出席率目標（108 年），並辦理「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
- (七) **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之 2，明定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以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 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 (一) **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為強化我國具市場領導性地位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以提升金融體系對實體經濟之支援並與國際接軌，本會已於 108 年 12 月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案，增訂主管機關得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及要求其額外提列資本之規定，並據以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
- (二) **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 積極輔導本國銀行依規定期程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本會採二階段推動，資產規模達 2 兆元以上之本國銀行，最遲應於 109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未達 2 兆元者，則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截至 108 年底止，已核准 15 家本國銀行採行。
 2.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管理，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督導銀行公會於 108 年 6 月完成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並請各會員銀行落實辦理。
 3. 108 年度起實施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依據保險業特性及內部稽核執行功能與性質辦理考核，以提升保險業稽核效能，另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則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並舉辦內部稽核座談會，加強雙向溝通。
- (三) **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108 年度已完成金控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各業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信用卡與現金卡業務、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數位金融服務、信用合作社跨區或偏遠地區分社內部管理、壽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壽險業接軌 IFRS9 之執行情形、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及分公司經紀業務、投信公司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及資訊作業等 19 項專案檢查，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就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研提多項監理措施建議，作為本會調整監理規範之參考。
 2. 透過機動性之跨機構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發現之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並研提強化監理措施建議，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四) **加強與其他機關及業者之溝通**：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108 年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等事宜開會研商，並達成共識。

(五)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透明度：

1.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於官網公布。
2.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08 年度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學習主題項下之「不動產投資」1 個單元，並檢視更新原有 13 個主題 33 單元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3. 為強化檢查局網站「稽核人員留言板」之運作效益，使用對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增列年營收達 3 億元以上之保經保代公司、專營電子票證、投信公司及受本會檢查局檢查之證券商等。

(六) 辦理本國銀行資安宣導說明會：為提升整體銀行資訊系統安全與防禦意識，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等資安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參加，就金融資安情勢與聯防、本國銀行資安監理重點及近期資訊作業主要檢查缺失態樣暨較佳實務進行重點說明，以有效督促銀行業者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安全。

(七) 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 督促公司強化風險管理：自 108 年 5 月起陸續邀請 22 家壽險公司簡報風險管理及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以瞭解各公司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顯著變化之因應機制及各公司財務業務特性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藉由溝通會議，提醒各公司強化風險管理，及督促其配合本會所訂時程逐步推動 IFRS17 接軌事宜。
2. 推動壽險業處分債務工具獲利之盈餘分派機制：108 年 6 月 25 日訂定壽險業債務工具處分獲利之盈餘分派機制，以督促壽險業審慎配發現金股利，維持長期穩健經營，因應 IFRS17 之可能衝擊。
3. 因應接軌國際強化準備金需求：108 年 12 月 3 日修正 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以協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 IFRS17，以及接續我國已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按季追蹤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等工作。
4. 提升保險業財報透明度：督導保發中心辦理接軌 IFRS 17 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會計問題處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研擬、研析國際發展最新趨勢、業者接軌計畫執行之追蹤、教育訓練等事宜，以協助我國保險業辦理相關接軌作業。

- (八) 強化外匯準備機制協助壽險業妥適因應匯率風險：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以協助保險業妥適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管理匯率風險。
- (九) 強化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率合理性：108 年 4 月 3 日訂定 108 年度保險業經營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費率檢測標準值為 30%，俾兼顧保戶權益及公司清償能力。
- (十) 強化保險業資本品質以提升財務穩健：108 年 5 月 3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增列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不得具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規定，以提升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品質。
- (十一) 推動保險業納入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股票風險資本之計提方式，將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納入考量，並自保險業計算 108 年上半年度起之資本適足率適用，以降低股票市場波動對保險業資產配置之影響。
- (十二) 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利國際接軌：108 年 7 月 4 日啓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參酌 IAIS 之保險資本標準（ICS）架構研議，以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目前已完成 ICS 2.0 版（包含 2019 年實地測試更新項目）計 11 場技術文件之導讀會議，並已編製填報相關問答集，已邀請 12 家壽險公司及 2 家產險公司參加 108 年 ICS 實地測試之重點測試。

- (十三) **強化我國保險業系統性風險之監理**：108年8月29日修正保險業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為其保險子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合計投資總額超過投資方淨值10%部分應從自有資本中扣除，若屬實質互相投資者，投資金額全數由自有資本中扣除。
- (十四) **強化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管理**：108年11月19日修正109年壽險業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其相較於108年度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均調降1碼；澳幣保單負債存續期間10年以下調降1碼，超過10年期者調降2碼；歐元保單負債存續期間超過6年期者均調降1碼，6年期以下者維持不變，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
- (十五) **強化保險業資訊系統之管理**：108年11月21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解釋令，就該條文規定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之控制作業，所稱「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於核心資訊系統之置換，至少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需求分析、設計規劃、功能測試驗證（含完整性、正確性與穩定性）、轉換決策評估及平行測試等項目。
- (十六)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管理**：108年6月28日及11月25日修正保險業108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主要係為配合實施IFRS 16而修正監理報表、修正保險業各項資產風險係數、增訂特定資本來源可計入自有資本之上限等，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
- (十七) **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108年12月4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標準，除現行採資本適足率為認定標準外，增訂保險業淨值比率低於3%或2%，列入「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之評量標準，以強化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
- (十八)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風險管理**：108年12月10日令示，規範保險業投資之債券ETF，其持有之債券之信用評等須達BBB-以上，以強化保險業投資資產安全。
- (十九)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108年12月12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預定利率修正為年息2%，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預定利率修正為年息1.75%。

(二十) 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相關風險之管理：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有助於強化保險業對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

(廿一) 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1. 為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本會已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 (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等，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本會所管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數加入 F-ISAC。
2. 108 年除持續精進 F-ISAC 功能外，自 108 年 3 月起成為美國 FS-ISAC 會員，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與日本 F-ISAC 簽訂 MOU，擴大國外資安情資交流與合作；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規劃建立金融領域電腦危機處理團隊，協助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追蹤鑑識，以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3. 配合行政院 108 年度舉辦之跨國攻防演練，籌組銀行聯隊擔任防守方，並施以相關教育訓練，培養團隊默契，未來可轉為協助金融機構資安應變團隊。
4. 辦理「108 年金融機構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攻防演練」，以檢驗金融機構因應 DDoS 攻擊之防護與應變能力，並針對演練結果擬具防護建議，提供會員參考。



行政院、本會及美國在台協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共同主持跨國網路攻防演練開幕。

● 推動社會責任

(一) **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為進一步瞭解金融服務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並督促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

1. 衡量指標包括：金融服務業落實情形、金融消費爭議情形及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等三面向為衡量指標，共有 10 項評比項目，除九大公平待客原則外，再加 1 項「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另於 108 年 5 月 2 日將「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函請相關金融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請其於辦理公平待客之自評作業時，應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
2. 因 108 年是第 1 年實施評核，所以採鼓勵方式為主，公布前 20% 金融業者，予以頒獎表揚，並由得獎業者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供同業學習。109 年將持續辦理，期使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落實執行在每個層面，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信心，助益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108 年 8 月 16 日本會舉辦「108 年度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

(二) **推動試辦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本會為協助民衆更便捷查詢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試辦以臺北國稅局作為民衆查詢金融遺產之單一窗口。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民衆到臺北國稅局申請過世親屬之財產清冊時，可同時申請查詢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包括存款、保險箱、上市櫃股票、壽險保單、國內外基金及信用報告等，首次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免費，並可於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各機構的查詢結果，大幅提升民衆查詢金融遺產之效率性及方便性。

(三)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為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廣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目前已進入第 5 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透過不斷推陳出新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種類，廣泛的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以加深消費者之金融知識。
2. 為擴大金融教育宣導成效，本會將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訂為「2019 年臺灣金融週」，督導金融總會結合各金融周邊機構舉辦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本會顧主委立雄出席 108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新竹場）活動款項捐贈儀式。

3.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8 年度總計辦理 538 場次，參與人數達 58,602 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高齡者、社福團體（含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與矯正機關等。其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至南投縣光華國小舉辦第 6,179 場次，參加人數累計突破一百萬人次的紀錄，並於 108 年 12 月發布以金融知識宣導為主軸之微電影「百萬有成，感謝有你」。



本會顧主委立雄及銀行局邱局長淑貞 108 年 9 月 30 日至南投縣光華國小出席「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四) **擴充金融智慧網內容**：因應近年來金融市場、商品及法規之變遷與發展，新增有關金融科技、行動支付、洗錢防制、虛擬通貨（或稱虛擬資產）、綠色金融、高齡化金融商品、反詐騙等主題之教材，以豐富網站內容，並檢視原有教材內容，包括金融商品介紹、金融試算工具等，維持教材內容正確性。
- (五) **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為利連帶保證人充分瞭解其保證責任，及落實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其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徵提連帶保證人，如屬未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原則上需每年一次以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最高限額保證金額、通知當月基準日所負之保證債務金額，並敘明該金額會隨授信動撥情形而變化。
- (六) **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各銀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擇一地點設置雙語示範分行，108 年度有 16 家本國銀行自願參與規劃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已完成設置之分行家數計 27 家。期盼藉此帶動金融雙語環境大幅躍升，提供優質金融雙語服務。
- (七) **調整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督導財金公司邀集金融機構共同研商調整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分級費率之可行性，在同時兼顧社會大眾期待並考量金融機構成本下，就 1,000 元以下小額跨行轉帳交易採分級優惠措施，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八) **強化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之內控措施**：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有關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處理原則，規範銀行對於客戶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尤其係具高度儲蓄性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應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及勾稽機制。

- (九) 持續推動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業務：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 14 家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承作件數計 4,080 件，核貸額度合計約 228 億元。
- (十) 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保額上限，擴大保障範圍：為強化高齡者保險保障，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提高壽險保額上限至 50 萬元及傷害保險附約保額上限至 10 萬元，並放寬繳費年限。截至 108 年 12 月有效契約件數約 49.3 萬件，其中投保年齡達 55 歲以上占全部有效契約件數 44.4%。本商品推動對增進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顯有相當成效。
- (十一) 修正自用汽車定型化契約範本：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終止保險契約之失效日修正為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致，及全損賠付可擇一申請現金賠償或修復賠償等，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實施。
- (十二) 強化保險公司對保戶之服務：為保障保戶權益，避免保戶於停效後之可復效期間因遺忘或疏忽而未行使其復效權利並強化保險公司對於保戶通知之服務，108 年 6 月 13 日備查修正壽險公會所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7 條條文，新增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發出復效提醒通知之服務措施，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



本會 108 年 12 月 5 日舉辦 108 年度配合政策推動各項保險及業務績優頒獎表揚典禮。

- (十三) **督導保險業快速辦理重大事件受害保戶保險理賠**：108年10月1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坍塌意外，造成數人傷亡及漁船損壞災情，督導產、壽險公司即時啟動關懷保戶相關措施（如快速理賠、保費緩繳及協助傷亡事故保戶等）。
- (十四) **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制度**：鑒於金融消費者倘以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將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為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行為，於108年11月18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增訂銀行應建立檢核該等客戶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並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另明定銀行不得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
- (十五) **強化保險公司對業務員管理**：為加強保險公司內部控管機制，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之情事，於108年12月12日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 (十六)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為使民衆住家安全受到更周全之保障，並使住宅火災保險發揮其穩定家庭經濟之保險保障功能，於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核定保險公會所報自109年1月1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等事項。
- (十七) **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修正「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現行對傷害保險就嗅覺功能喪失之理賠範圍限於鼻部缺損，惟實務上亦可能在鼻末缺損下卻喪失嗅覺功能，為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爰備查修正壽險公會所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將「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納入傷害保險給付範圍，自109年1月1日實施，惟保險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另對於在實施日前已銷售之長年期及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就於實施日之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以事故日為準）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
- (十八) **辦理108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為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以及提供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手冊等多元、活潑方式，將金融教育融入教學現場。108年度共計辦理4場次之教師研習營，參與教師總人數達158人，並頒發優良教學獎項予20組學校團隊，對於提升我國金融教育之普及，應有相當助益。



本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108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並由黃副主委天牧頒發獲選優良學校及教學行動方案獎項。

●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一) **資本市場募資情形**：截至 108 年底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278 件，金額為 5,675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2 件，金額 63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280 件，金額為 5,738 億元。
- (二) **持續推動逐筆交易制度**：配合逐筆交易制度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已督導證交所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建置擬真交易平台，讓投資人可利用該平台實際模擬委託下單及觀看行情資訊等情形，證交所亦搭配獎勵活動，以提升投資人使用率。另證交所及各證券商皆積極建置逐筆交易資訊系統並辦理一系列市場教育宣導活動，俾利該制度順利推動。



本會顧主委立雄 108 年 3 月 25 日出席逐筆交易擬真平台啓用記者會。

(三)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擴及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外，並擴及至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及 9 月 30 日上線實施。

● 落實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一) 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本會已配合行政院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秉持以風險為本之原則，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相關工作。
2. 我國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正式公布，整體評鑑結果取得「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其中效能遵循（執行面）達到相當有效等級者計有 7 個項目；技術遵循（法令面）達到大部分遵循以上之等級者計有 36 個項目。



本會顧主委立雄出席 108 年 4 月 15 日「洗防 RBA, 好評又便民 - 銀行執行洗錢防制作業說明會」。

(二) **推動銀行認識客戶作業之簡政便民措施**：對於 3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無摺存款交易，如金融機構已有資料並認識客戶，不須請存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另自行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自行無摺存款者，因金融機構已有客戶資料，無須再請客戶填寫資料。辦理繳納稅款、規費者，可不適用洗錢防制規定。本會於 108 年 4 月函請銀行公會將本會擬具之「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轉知會員機構參考。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及本會顧主委立雄 108 年 1 月 17 日視察合作金庫總行。

- (三) **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遵循成效問卷自評，以及委託會計師及周邊單位辦理專案查核，並面談金融機構，控管業者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 (四) **提升業者對風險之認知**：參酌現地評鑑過程之提示重點，督導本會所轄公會 AML/CFT 聯合作小組完成修正相關自律規範、訂定相關實務執行問答集、修訂實務指引。
- (五) **提升 AML/CFT 教育訓練成效**：督導本會所轄公會及周邊單位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以提升業者及民衆對洗錢 / 資恐風險之認知與落實 AML/CFT 相關工作。

(六) 強化跨部會監理協調合作：

1. 出席「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會議」，透過與執法機關之業務聯繫機制，持續強化 AML/CFT 執行效能。
2. 透過本會所轄公會 AML/CFT 工作小組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強化公私部門之協調合作。

●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一)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1. 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 108 年底，本會已與 39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63 份監理合作文件，包括 108 年 7 月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另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資訊分享與產業技術合作，本會積極推動與相關國家洽簽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文件，例如 108 年 7 月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完成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為本會自 107 年以來所完成的第 3 份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2. 本會於 108 年 5 月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參與首屆 GFIN 年會，並積極參與該聯盟事務運作及相關活動，與全球監理機關合作推動金融創新之發展。本會主委亦於 108 年 5 月在創新園區出席見證我金融總會分別與法國在台協會及與巴黎企業發展署（Paris&Co）簽署二份金融科技產業合作文件。



108 年 5 月 28 日日本會顧主委立雄見證金融總會與法國在台協會及法國最大金融科技加速器 Le Swave 簽署金融科技 MOU。

(二) 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工作：

1. 實質監理合作交流：本會主委於 108 年 7 月率團赴歐洲與 ACPR 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會晤金融主管機關高層官員，包括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 ACPR 主席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總裁等，雙方就重要金融監理議題會談交換意見，並在倫敦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執行長，就脫歐因應及英國近期重要監理措施交流。
2. 雙邊經貿諮商：本會於 108 年藉與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場合，積極與多國分享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及經驗，包括波蘭、英國、法國、瑞典、菲律賓、日本、加拿大等，期與渠等金融主管機關進一步就相關議題加強合作交流。
3. 接待重要訪賓：108 年度國外政要至本會拜會，包括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處長、盧森堡台北辦事處處長、盧森堡國會議員、波蘭金融監理總署主席顧問、加拿大安大略省議員訪團、美臺商業協會訪團、美國財政部代理助理部長及副助理部長、美國加州眾議員訪團、澳洲辦事處代表、澳洲政府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等。
4. 積極參加國際會議：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會議、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會議及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第 14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保險普及倡議機構（A2ii）舉辦之國際保險會議、研討會等。



本會顧主委立雄率團參加 108 年 5 月 13 至 17 日在澳洲雪梨舉行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 44 屆年會。

5. 獲選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施行及評估委員會（IAC）副主席職務，有助於我國參與 IAIS 會議及活動時，提升我國能見度及深化我國與 IAIS 之聯繫。



黃副主委天牧率團參加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比舉行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暨年會會議。

- (三) **配合新南向政策 - 金融支援工作計畫**：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金融支援，包括「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協助國銀增設據點」兩面向多項措施，執行措施達成率均符合進度，且於提供輸出融資及保證、國銀對新南向國家擴大授信、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協助國銀增設新南向國家據點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進度均已達年度目標。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底，已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增設 35 處據點（108 年增設 8 處），目前本國銀行於該區域共設有 224 處服務據點，可就近提供融資、保證及諮詢等各類金融服務。
- (四) **推動保險業風險監理措施，獲國際肯定**：獲頒國際財經專業雜誌《亞洲風險》「第 20 屆亞洲風險獎（Asia Risk Awards）」之「最佳主管機關獎（Regulator of the Year）」，該雜誌就本會近年推動保險業風險監理措施之成效，及參酌外界對本會風險管理政策之評價，評選本會為 108 年度「最佳主管機關獎」，本會近年實施強化臺灣金融業相關風險管理之成果獲國際間認同及肯定。



本會 108 年 9 月 11 日獲頒國際財經專業雜誌《亞洲風險》2019 年度「最佳主管機關獎 (Regulator of the Year)」殊榮，由本會張副主委傳章領獎。

● 重要修法工作

(一) **修正銀行法**：為強化銀行法令遵循，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本會已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1. 整體檢討罰則章之罰鍰：將罰則章最高罰鍰由 1,000 萬元調高至 5,000 萬元，以強化銀行之法令遵循，而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為求寬嚴並濟，同時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而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
2. 增訂行政處分措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包括限制投資、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銀行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等。

3. 要求銀行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為落實銀行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確保銀行負責人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爰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4. 強化我國金融監理國際合作：明定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之法律依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二) 推動修正「信用合作社法」：為解決信用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列盈餘分配項目產生雙重課稅之疑義，並使信用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更能忠實表達其財務狀況，本會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3 條之 1」修正草案，使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得列屬費用。該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完成法規預告後，本會將續報請行政院審查，推動完成修法。

(三)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解釋令：

1. 為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服務之使用情境（場域）及業務範圍，有助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衆更多元之支付管道，本會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含專營及兼營）得「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2. 為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開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客戶群與增加基金規模，本會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就「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四) 修正證券交易法：

1. 為協助企業留才，將庫藏股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為促進公司治理，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並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另為強化監理落實法令遵循，增加「限期改善」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之監理措施，亦對於違規之行政罰鍰額度上限由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增訂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違規處罰鍰之規定等，本會研擬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
2. 為明確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

(五) 修正期貨交易法：為推動國內法規接軌國際，並使證券期貨法規具一致性，且強化期貨業與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本會研擬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調整期貨市場財務防衛資源支應順序、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增加對期貨相關機構之處分方式、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微罪免罰等規定。

(六) 修正保險法：為提升消費者權益及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發展，經參考學者專家及保險業等外界意見，研擬修正保險法契約部分條文，預計修正 13 條、增訂 3 條、刪除 2 條，預期可完善法制，提升消費者權益，以及因應金融科技趨勢，協助產業發展，經報請行政院審查在案，將廣續依行政院意見及相關程序辦理。

(七)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為擴展國際金融網絡，落實差異化管理目標，針對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優良之本國銀行，若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者，將優先考量加速審查，俾協助布局海外市場。

- (八)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為利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推展及強化發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公司治理，放寬發行機構負責人得兼任特約機構職務，及明定發行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時其董事長、總經理不得相互兼任。
- (九)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推動業務需求，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完整性及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戶之方便性，並強化電子支付機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控管，爰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及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建立電子支付機構與收款使用者往來情形資料庫、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由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規費、稅捐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相關服務費用，及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為使用者支付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之款項進行單次墊款。
- (十) 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1. 為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括發行制度，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明定預定發行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各次發行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點及終止總括發行情事之規定。
 2. 另為導入證券化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條件，爰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明定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信託財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者，並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得向本會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
- (十一)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為強化保險商品送審及宣告利率監理機制，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將保險商品送審利潤測試指標（CSM>0）納入商品送審規範，另送審時公司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並將宣告利率策略納入敏感度測試中，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並落實執行風控管理機制。
- (十二)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及健全該業務之經營，以減少未來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制度可能產生之衝擊，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正重點含督促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明定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檢視與評估項目，以及會計年度終了，公司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就各區隔帳戶當年度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20%）計算的稅後金額之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十三) **令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為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民衆在投保人身保險後可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以落實保險之目的，108 年 12 月 24 日令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降低保險商品儲蓄成分並提升死亡給付比重，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 (十四) **完善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規定：**為有效監督管理所管財團法人，依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授權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等相關子法。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 拓展國際金融業務，開放多元金融商品
- 推動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財富管理新方案
-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落實金融監理
- 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普惠金融
- 優化資本市場
- 加強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 重要修法工作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 (一)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為鼓勵負責任創新及友善金融科技發展環境，本會已訂定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實驗申請案之目標，積極輔導創新實驗之申請，提供相關諮詢輔導事宜，並鼓勵金融業創新業務之試辦，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
- (二) **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規劃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加服務能量，持續提供新創公司營運資源與輔導措施，並招募金融機構提供 API，鼓勵創新實證之共創生態發展；尋求加入國際金融科技共創聯盟，並積極與國際金融科技推動組織洽簽合作協議，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商機。
- (三) **持續舉辦金融科技展或金融科技論壇**：展望 109 年純網銀將開業，開放銀行業務分階段施行，創新實驗案件陸續出沙盒，以及人工智慧應用大量出現，預期金融科技創新研發成果將大幅增加。前 2 年金融科技展已有效匯集創新應用、人才及資金，並促進創新者與各領域菁英相互交流、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也達成金融科技知識普及的效果，未來將持續透過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或台北金融科技論壇之方式，提供各界人士溝通交流之機會，以瞭解最新發展趨勢，據以規劃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 (四) **逐步推動開放銀行相關措施**：因開放銀行後續推動第二、第三階段涉及消費者個資，需考量事項較為複雜，如：TSP 業者管理方式、客戶權益保障、資訊安全標準等。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擬資訊安全控管、自律規範及法令遵循相關建議事項之配套措施，並與財金公司開放 API 技術及資安標準時程配合。本會將參考銀行公會建議，並視整體市場運作情形及使用者接受程度等，再研擬逐步擴及至消費者資訊及交易類資料，並規劃推動期程。
- (五) **持續推動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1. 打造友善支付與法規環境：鼓勵業者將既有金融支付工具與新興科技結合，積極導入國內小型商家，建置有利支付環境及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並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法規，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
 - 2. 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強化「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及「全國繳費平臺」之功能，並持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積極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六) 強化對純網路銀行之監理：

1. 基於純網路銀行高度仰賴資訊科技及無實體通路之特性，本會將強化對純網路銀行之監理，包括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重視信用風險管理、提升資訊安全要求與作業風險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強化信譽風險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
2. 研擬「純網銀監理規劃及建置方案」：本會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助對純網銀業者之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進行即時監控，該公司規劃利用 API 技術，開發建置純網銀即時監理系統，導入監理科技等相關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以因應新型態純網銀經營模式，有助於提升金融監理效率、降低監理成本，該系統預計配合純網銀開業日正式上線。

(七) 持續推動自動化投資顧問：因應國內外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等自動化財富管理系統普及趨勢，將持續研議相關措施，協助業者藉助金融創新科技平台或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之投資建議或投資組合配置。

(八) 引導保險業結合金融科技，提升經營效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1. 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網路投保商品險種以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以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2. 依「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保險業與科技業合作，將金融科技導入現行作業流程，在已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如身分驗證、申請理賠），簡化核保、理賠及服務等保險作業流程，以增進保險業務經營效率及保戶之滿意度。
3. 推動保險區塊鏈之應用，使保戶向任一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或保全服務，系統即可通報其他同業啟動理賠或保全服務受理，達單一申請、文件共通之效益。
4. 持續推動保險業發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有利車主即時申辦車籍監理業務，及於保發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辦理查詢、投保、代收保險費等功能，並達節能減碳之效益。

(九) 成立「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專案小組」：

1. 本會與所屬及周邊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並邀中央銀行參與，整合金融監理資源及監理需求，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針對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工作，建立自動化、即時性、智慧化之作業流程，提升監理效能，主動回應金融科技帶來之衝擊。

2. 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另研議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應用 API、資料倉儲、大數據分析、互動式儀表板等新興科技，自動產出資訊，提供日常監理及實地檢查使用。

(十) **強化金融數位查核與風險控管**：持續關注金融機構運用金融科技之發展情形，除配合檢討及調整檢查作業流程外，並將持續運用新興查核技術，及善用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提升資訊檢查技能。

(十一) **持續提升資訊專業查核能力**：將針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資安防護監理需求，持續辦理資訊安全查核相關訓練課程，提升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優化金融檢查作業，以有效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 拓展國際金融業務，開放多元金融商品

(一)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辦理放款方案**：

1. 為鼓勵銀行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衡酌第三期之執行情形及我國未來經濟成長狀況，續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四期）」。
2. 持續推動並訂定「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五期）」放款預期成長目標值，以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二) **建構臺灣成為臺商資金調度中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國際聯貸、金融衍生性商品、供應鏈管理及全球資金管理等多元化外幣金融服務，且具外匯交易資金調度功能，本會將持續研議符合境內企業外幣授信服務之便利性措施，以滿足臺商拓展國際市場之資金融通及調度需求。

(三) **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期貨商品**：督導期交所因應市場需求，規劃上市國內或國外指數期貨，以滿足交易人之多元需求及提升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四) **推動我國投信基金邁向國際市場**：為協助我國投信海外布局，降低我國投信基金赴海外銷售之法令遵循等成本，使我國投信基金得透過簡化程序，於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ARFP）機制之參與國家進行銷售，自 107 年 9 月起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ARFP 聯合委員會議，將持續瞭解 ARFP 運作方式及實際推動成效，並督導投信投顧公會就經濟效益、法規調和面、產業輔導配套措施、護照基金審查程序與行政支援等方面研議具體可行方案。

- (五) **鼓勵保險業研發綠色保險商品**：為協助推動綠色金融，鼓勵保險業者研發相關保險商品，將持續督請產險業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綠色保險商品，以符合民衆多元化需求。
- (六) **開發完成遙控無人機保險商品**：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法」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相關活動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已督請產險公會協調保險業者開發完成遙控無人機專屬保險。
- (七) **持續檢討登山綜合保險商品，以供消費者適當分散風險**：為使登山綜合保險更符合山友實際需求，以及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之開放山林政策，本會已責成產險公會協助業者持續檢討登山綜合保險商品，俾供山友轉移及分散相關風險，以獲得更多保障。

● 推動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財富管理新方案

鑑於國內資金充沛，亦擁有相當規模之高資產客群，已具備發展財富管理之利基，再加上近期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局勢變動影響，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已參照香港、新加坡的規定，並盤點歷年歐美僑商會、相關金融公會及業者的建議，本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規劃三大策略，共計 19 項措施，將放寬總資產逾 1 億元之高端客戶可投資之金融商品，並透過法規鬆綁，進一步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培植財富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以推動臺灣成為區域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相關措施包括：

- (一) **擬訂「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藉由增加金融商品多樣化，協助銀行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提升我國高資產理財管理產業及人才，帶動臺灣理財服務產業營運模式之升級。
- (二) **研議放寬證券商複委託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複委託業務）得銷售之商品範圍**：研議開放符合一定條件、有能力評估債券風險之證券商，在具備風險警示等配套措施下，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規定限制。
- (三) **研議 REITs 採基金架構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本會爰參考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發展較為健全之國家，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基金架構之 REITs。
- (四) **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複委託業務）辦理外幣融資業務**：為提供投資人外幣融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以滿足投資人外幣融資需求並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研議開放外國股票、ETF 及債券等流動性較佳之標的，得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並將參考台股融資規定，訂定相關融資比率上限、證券商融資授信額度管控、違約通報等機制。

- (五) 研議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為提供外資完整之經紀業務服務完善外資客戶需求，刻研議開放外資客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 (六)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增加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於 109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研議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為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鼓勵及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刻研議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 (八) 研議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為完善 OSU 業務服務功能，增進客戶資產使用效率，並強化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將研議開放 OSU 得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九) 開放槓桿交易商可提供一般自然人客戶原油及黃金之差價契約商品（CFD）：為滿足交易人交易需求、避免交易人轉向地下期貨或國外業者進行交易、引導境外金融商品交易回流國內、提升槓桿交易商競爭力等，108 年 12 月 18 日開放槓桿交易商可提供一般自然人客戶原油及黃金之差價契約商品（CFD）。
- (十) 研議開放槓桿交易商得提供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交易服務：為協助國內企業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及擴大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研議開放槓桿交易商得提供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 NDF 予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法人客戶。

●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一) 揭露員工薪資中位數：為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社會責任，除持續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薪資費用及列示各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合理性說明，109 年起將再增加揭露前述全時員工薪資之中位數資訊。
- (二) 強化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合理適當：為促進獨立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本會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公司於 109 年編製之 108 年年報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三) **加強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之資訊揭露**：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相關管理方針及績效等內容，本會亦將修訂年報相關內容。
- (四) **持續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較佳實務之評比**：證交所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檢附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予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並於 108 年底前公布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之簽署人名單，109 年將持續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較佳實務之評比。
- (五) **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強化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公司 109 年編製 108 年度財務報告時適用之。

● 落實金融監理

- (一) **實施「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為強化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會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處理要點之記點機制，彙整統計本國銀行財報類報表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並配合採取行政導正措施或核處。
- (二)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針對監理關注議題，如：消費者保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資訊安全、數位金融服務、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等項目，適時辦理專案檢查，並研提監理措施建議。
- (三) **提升內部稽核效能**：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除就本會已核准施行該項新制之銀行，要求其董事會善盡督導之職能，並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切實辦理外，亦將廣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將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 (四) **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1. 深化 F-ISAC 情資分享服務，提供金融領域業者資安事件、資訊分享、警訊發佈、情資研判集及資安威脅情資報告等，並深化 F-ISAC 服務，建構金融產業資安聯防體系。

2. 強化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能量，協助金融機構資安事件諮詢、應變處理、事件調查及協調專業人員執行鑑識等應變協處服務，並結合 F-ISAC 緊急情資發布管道，提醒金融機構採行緊急處置措施，避免資安事件擴散。
 3. 建置金融領域資訊安全監控中心（F-SOC），蒐集及分析各金融機構資安事件資訊，提出金融產業資安威脅趨勢報告，作為金融機構因應防範之參考。
 4. 加強國內外公私協防與交流，配合國家資安情資整合及預警中心（N-ISAC、N-CERT）之規劃，適時參與國內外資安聯防活動或會議，促進資安情資交流與合作。
- （五）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機制：**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機制，如持續推動壽險業強化準備金，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等，並督導保發中心就國內影響重大項目進行研究，包括保費賠款準備金風險、巨災風險、利率風險及自有資本分類等進行研議，並進行 ICS 試算工作。
- （六）督促相關單位推動接軌 IFRS17 及強化產險公司風險管理：**為因應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已責成保發中心與有關單位組成 IFRS 17 專案小組，負責接軌準備事宜，將持續協助我國保險業完成接軌作業，並於 108 年間邀請所有壽險公司至本會溝通風險管理及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及規劃於 109 年間持續邀請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簡報風險管理及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以瞭解各公司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顯著變化之因應機制及各公司財務業務特性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藉由溝通會議，提醒各公司強化風險管理，及督促其配合本會所訂時程逐步推動 IFRS17 接軌事宜。

● 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普惠金融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加強高齡者教育宣導：**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發揮紛爭解決效能，並請該中心依已完成之「樂齡生活好聰明」教育宣導指引公版教材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協助年長者正確理財及避免財務剝削的發生。
- （二）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持續深耕金融基礎教育，廣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五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並滾動檢討宣導重點，針對學生、高齡者、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不同族群，及金融科技服務、洗錢防制及金融防詐騙等特定議題加強宣導，有效幫助民衆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2.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加強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高齡者、社福團體（含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與矯正機關等多元族群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有效幫助民衆及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 (三) **廣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為讓金融基礎教育得以在各級學校扎根，進而以學校教育為橋樑，推廣至家庭與社會，以建立正確的金融觀念，將持續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以厚植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軟實力，逐步培養孩子擁有帶著走的能力。
- (四) **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本會推動本國銀行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全面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目標為 109 年 6 月底前上線運作。轉帳限額與各該銀行一般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限額一致。
- (五) **強化行為數據應用**：本會指定聯徵中心介接政府資訊平台，使銀行可透過民衆授權，取得借款人勞保、車籍駕籍、財產或所得等資訊，提升銀行授信服務品質，並讓社會大眾更易取得銀行融資。
- (六) **強化基金銷售通路報酬監理**：為改善以銷售額計算通路報酬易產生不當銷售行為，本會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者等達成改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通路報酬之共識，該措施自 109 年起全面實施。
- (七) **強化保險業對客戶不當招攬行為之控管**：為導正保險業招攬人員勸誘客戶以高財務槓桿方式購買保險及強化保障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增訂保險業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以解約、貸款或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且保險業就特定保險商品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之客戶，應以電話訪問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及可能損失情形；以及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高齡客戶，銷售過程應以錄音、錄影等方式留存紀錄，並由適當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等措施，並配合增訂保險業核保處理程序應包括上述事項之評估。
- (八) **持續提升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並檢討危險分散機制**：為提高民衆對地震災害之風險意識，促使民衆瞭解住宅地震保險之重要性，進而提升投保率，將持續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精進強化各項宣導措施，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並督導該基金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有關危險總承擔限額、各層限額及保險金額之規定，以滿足民衆需求，健全本保險制度。
- (九)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落實普惠金融**：為提升微型保險對弱勢民衆之可及性，並因應我國高齡化人口結構，持續推廣並鼓勵保險業者推動小額終老保險，以提供弱勢民衆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

● 優化資本市場

- (一) **重大資訊英語化作業**：為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化程度及外資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公司規模及外資持股成數，規劃分階段循序要求上市（櫃）公司對外揭露英文版重要資訊，除自 108 年起已要求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外，更進一步自 109 年 7 月起，要求實收資本額 1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英文重大訊息，以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意識，並強化中英文資訊之對等性。
- (二) **全面實施逐筆交易制度**：逐筆交易制度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相較於現行集合競價，具有「交易效率高」、「資訊透明度增加」、「提供多種委託種類」、「整合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等優點，亦有助於與國際接軌，將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該制度實施前，請證券商與資訊廠商參與資訊系統測試，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期逐筆交易制度能順利上線。
- (三)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現行零股交易於下午 2：30 後以集合競價一次撮合成交，交易時間與成交機會均受限制。為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於盤中時段可買賣零股，爰請證交所規劃盤中零股交易，預計 109 年第 4 季實施，以利投資人進行零股交易，對證券市場的多元發展有重大助益。
- (四) **持續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為推動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集中結算，已於期貨交易法增訂相關法源及修正相關子法，並督導期交所儘速研擬規劃相關規章與作業措施，以及開發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俾利後續實務運作上線，有助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結算實務與國際接軌，並健全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 (五) **擴大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實施範圍**：為強化期貨市場交易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督導期交所規劃將 ETF 期貨及匯率期貨納入實施範圍，預計 109 年第 3 季前上線。
- (六) **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鑒於提升會計師查核品質已為國際監理趨勢，將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相關規範，並督導會計師公會輔導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以及加強同業評鑑有關品質管制相關事項之複核。

● 加強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為因應後續追蹤程序，將依本會 AML/CFT 策略藍圖，並參照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列建議行動之重點，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 (一) **完備法制及基礎建設**：參酌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 AML/CFT 相關規定。

- (二) **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 (RBA) 之監理**：持續督導金融業辦理機構風險評估、督導相關公會辦理遵循成效問卷評估報告、以 RBA 方法辦理 AML/CFT 檢查等。
- (三) **提升業者及民衆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認知與強化宣導**：持續督導周邊單位相關公會辦理風險認知、AML/CFT 實務運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對一般民衆與投資人之教育宣導作業，並推動金融業法遵論壇，提升金融業之法令遵循能力。
- (四) **監控新型態金融業務洗錢、資恐風險**：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之發展及國際規範情形，適時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抵減措施。
- (五) **強化國內及國際監理協調合作**：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簽訂備忘錄 (MOU)、監理官會議及定期溝通會議等，與相關外國主管機關就 AML/CFT 議題進行合作交流，並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繫機制或監理平台機制，協調 AML/CFT 作法，另督導相關公會於 AML/CFT 工作小組定期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享風險辨識相關資訊及 STR 申報情形，促進公私部門合作。
- (六) **增加對高風險領域之檢查頻率及強度**：對於本次 APG 相互評鑑報告所指出應加強項目，將增加其檢查頻率及強度，以降低風險，如增加對本國銀行及 OBU 之專案檢查比率，並對持續性或新興的風險增加辦理 AML/CFT 專案檢查。

●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 (一) **促進國際監理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雙邊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監理合作、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等，進一步加強本會與國外監理機關之跨境監理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強化與各金融組織互動與合作，以拓展跨國金融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 **協助我金融業者海外布局開拓市場**：透過雙邊合作平台或多邊組織管道，適時與各國進行諮商，藉以協助我金融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金融支援臺商及當地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需求，促進南向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榮景。
- (三)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除賡續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施行及評估委員會 (IAC) 副主席職務，及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監理工作，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擬定我國保險監理政策，本會亦持續派員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 及各國保險監理官會議等，有助於充分表達我國保險監理立場，以反映我國保險市場特性及發展，及與各國保險監理機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以利與國際保險監理制度接軌。

(四) **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內控與內稽制度**：109 年度已規劃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辦理聯合金檢計畫，透過人員海外實地檢查與當地主管機關面對面交流，藉以瞭解本國銀行於海外業務經營概況，並透過與當地主管機關雙向溝通，以掌握海外監理重點，並精進檢查技巧，嗣後透過辦理稽核座談會傳達國外監理趨勢，以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內控與內稽制度。

● 重要修法工作

(一) 推動整合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

1. 由於資通訊科技發展技術日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相當普及，行動裝置結合支付工具於線上及線下進行支付之運用模式已成為時下趨勢，因此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漸模糊，為衡平現行兩種支付工具法令規範之差異，同時進一步擴大電支機構及電票機構之業務發展空間，爰在「虛實整合」發展趨勢下，本會正研議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合為一，提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劃採單一儲值支付工具管理制度。
2. 本次修正重點除擴大金流核心之業務，並新增金流附隨業務及金流相關衍生業務，如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等，以打造完整支付生態圈，同時開放跨機構金流服務，未來使用者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取得儲值卡後，得至不同電子支付機構及銀行所簽訂之商家進行消費或移轉資金，達到跨機構資金移轉及通路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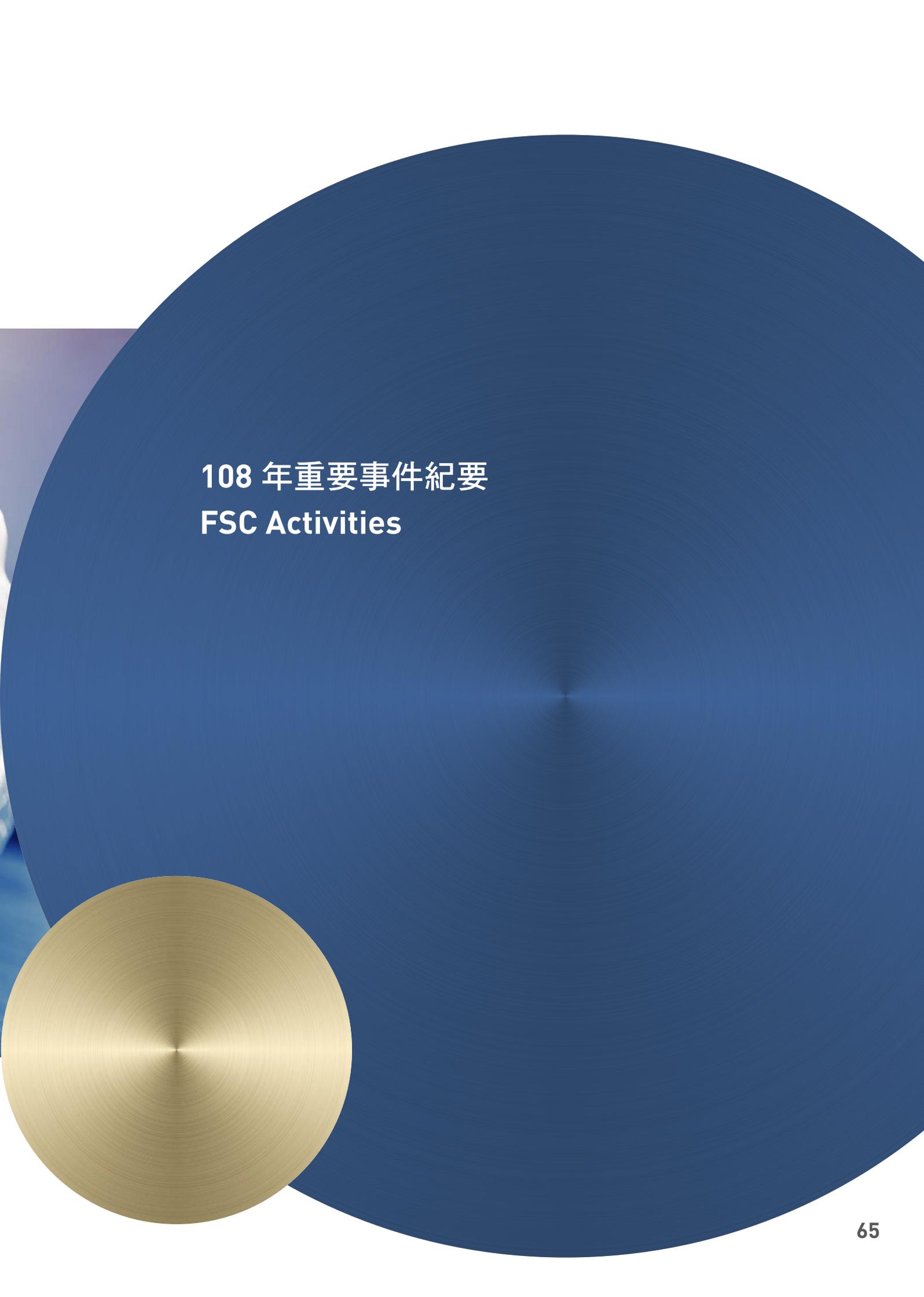
(二) **修正信託業法罰鍰之罰度**：為強化信託業法令遵循，達到嚇阻違法之效，以健全信託業務之經營，經全面檢討罰則章之罰鍰，對違規情節重大者，最高罰度提高四倍，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三倍。另為符合裁罰明確性原則，增訂未經核准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違反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罰則。

(三)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本會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會議審查，修正重點包括：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

之效力；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四) 廣續依程序辦理保險法檢討修正案：預計於踐行法規程序後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事宜。
- (五) 廣續依程序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訂第 27 條及第 35 條條文之「殘廢」用語，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
- (六)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考量同一個集團同時兼任不同金融機構董（監）事，因參與經營，瞭解公司業務狀況與策略，將衍生所任職金融機構間之利益衝突，為因應前揭具監理疑慮之市場發展，爰將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董（監）事本人擴充至本人及其關係人，另鑒於現行法人董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不利董事會之專業度及穩定度，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落實監理要求。
- (七) 檢討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相關規範：考量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加以保護多非專業投資人，將檢討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八) 廣續檢討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為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等，將廣續檢討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俾健全整體保險市場發展。





108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108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01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1	107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1	實施 108 年度人身保險業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含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得適用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加碼幅度）。
1	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租賃），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2	為鼓勵保險業重視與加強資訊安全控管，另配合本會所發布令釋修正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方式，及鼓勵財產保險業者配合推動國家重要政策開發各類保險商品，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11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以持續引導保險業發展網路投保業務及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
15	核備櫃買中心所報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放寬將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納入綠色債券範圍。另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審查流程，放寬發行人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後之有效期限為得延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16	總統令修正公布「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增訂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調整期貨市場財務防衛資源支應順序、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增加對期貨相關機構之處分方式、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微罪免罰等規定，以推動國內法規接軌國際及強化期貨業者法令遵循。
21	發布 107 年壽險業準備金現金流量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設定規範。
23	發布「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型態例示問答集」，協助金融機構落實以 RBA 執行防制洗錢措施，並兼顧民衆日常金融交易的順暢。
25	放寬「ETF 連結基金」投資於 ETF（主基金）可以超過該 ETF（主基金）已發行總數之 10%，有利於符合市場實務需求。
26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1 月 26 日零時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勒令停業清理處分。
30	修正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提升保險業外匯風險成效。
31	核准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統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

02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11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利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加強辦理電話行銷業務之法令遵循，以及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12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針對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優良之本國銀行，若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者，將優先考量加速審查。
27	修正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之令（「鼓勵投信事業躍進計畫」），放寬多項評估指標認可標準。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2 月間至澎湖縣文澳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13 場次，參與者總計 1,055 人次。

03
月

5	督導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建立「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國際債券」之相關監理配套機制。
7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之規定及租賃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
14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
15	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各服務事業得視需要配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但主管機關得視必要情形，要求服務事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8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以維持保險市場紀律及保險金融消費者權益。
25	證交所建置逐筆交易擬真平台，供投資人實際模擬委託下單。
27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及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保額上限由 2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並放寬繳費期間為六年以上，另商品組合有效契約以二組且其累計保險金額以第二點規定之保險金額為限。（自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3 月間至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72 場次，參與者總計 7,719 人次。

04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1	實施「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案」，修正保險契約終止時，失其效力之起算日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致及全損賠付可擇一申請現金賠償或修復賠償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確規範保險業將保存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方式、保存期限及銷毀作業納入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義務，以規範保險業，對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3	訂定 108 年度保險業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率檢測標準為 30%。
17	總統令修正公布銀行法部分條文。
17	總統令修正公布「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整體檢討罰則章之罰鍰、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要求銀行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強化我國金融監理國際合作等，以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19	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本事業轉投資本國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23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放寬保險業原始持有都更案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 以上者，可投資於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
24	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含專營及兼營）得「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24	配合證券交易法新增規定，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5	發布命令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5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督促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條件。

日期	重要內容
26	關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新增績效考核，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7 次業務聯繫會議」已向銀行宣達，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備查後，即於 108 年 5 月 8 日發函請本國銀行配合持續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
30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得適用基本優惠措施，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30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掛牌上市（櫃），共計 9 家證券商發行 10 檔 ETN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同時掛牌。
30	當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選任理事，係本會首度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
	關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新增績效考核，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7 次業務聯繫會議」已向銀行宣達，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備查後，即於 108 年 5 月 8 日發函請本國銀行配合持續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4 月間至花蓮縣崙山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70 場次，參與者總計 7,545 人次。
1	本會派員出席在倫敦舉行之「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年會，大會並正式宣布本會加入成為會員。
2	為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將「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函請相關金融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請其於辦理公平待客之自評作業時，應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
2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3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增列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8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刪除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認許之相關規定，並簡化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及刪除已逾調整期限或緩衝期限之規定。

06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15	訂定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4	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下稱 AMC）營運原則」，以利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 AMC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物加速重建之工作，並落實金控公司（銀行）監督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7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臺指選擇權。
28	本會主委出席見證金融總會與法國在臺協會及與巴黎企業發展署（Paris&Co）二份產業端金融科技合作 MOU 簽署儀式。
31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5 月間至臺北市士林高商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76 場次，參與者總計 8,209 人次。
4	發布解釋令，釋示「指數投資證券」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0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及其適用之投資限額與資本計提規定。
13	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新增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發出復效提醒通知之服務措施。
14	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
19	訂定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19	召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
21	總統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21	發布經本會核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屬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之解釋令。
24	修正發布「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結算機構得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發布令指定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之機構，俾該公司得據以規劃推動辦理該項業務。
25	發布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解釋令－建置壽險業債務工具處分獲利之盈餘分派機制（IMR）。

日期	重要內容
28	發布 108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填報手冊及填報報表。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6 月間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56 場次，參與者總計 5,759 人次。
1	修正發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明定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方式，並訂定申報生效期限、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補正等規範，簡化期貨信託基金審核程序。
2	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3	發布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8	本會主委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與 PRA 執行長會晤交流。
8	發布開放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公司、辦事處得透過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外籍員工依法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令。
9	本會主委拜會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並出席假法國央行（Banque de France）舉行之本會與 ACPR 之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簽署儀式，與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 ACPR 主席共同簽署協議，雙方並進行會晤交流。
9	本會主委拜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與 AMF 總裁會晤交流。
18	開放信託業得與私募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擔任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
18	本會舉辦「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19	召開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
22	本會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25	函請行政院審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	公布純網路銀行許可設立名單。
30	發布保險業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編列預算維護員工權益及擴大特別盈餘公積使用範圍之令。
31	為提升檢查人員運用新興查核技術，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正式啟用，訓練室除供 APP 檢測操作外，並將積極培訓檢測種子人員，精進數位金融之查核能力。

08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31	舉辦「108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31	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7 月間至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48 場次，參與者總計 4,768 人次。
2	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8 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表揚 108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銀行。
5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之 2，明定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8	核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跨行轉帳創新實驗。
13	訂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持續發展保險業申請試辦業務之相關監理事務，讓保險業者在已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如身分驗證、申請理賠），將金融科技導入現行作業流程，以縮短公司作業流程並增加保戶之便利性及滿意度。
14	召開「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並表揚排名前 20% 產壽險公司，另就評核過程中發現缺失及案例向業者加強宣導，要求業者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並強化業者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有效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亦有助於提升公平待客原則辦理成效。
15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金融市場。
16	召開「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本會除簡報評核過程中發現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外，亦邀請得獎證券商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之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16	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並擔任實施者參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0% 持有土地或地上權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18	派員與本會各局共同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假澳洲坎培拉舉行之第 22 屆年會。
23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降低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或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所需之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標準。

日期	重要內容
30	為使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臻於完善，提升銀行內部稽核執行效能，邀請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總稽核及稽核人員進行座談。經本次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有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8 月間至原住民委員會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29 場次，參與者總計 1,958 人次。
5	舉辦「108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6	核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旅遊業網站合作直接投保旅行平安險創新實驗。
11	本會獲《亞洲風險》雜誌頒發「2019 年最佳主管機關獎」。
16	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19	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配合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並兼顧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之實際運作需要、現行法令規定與財團法人法規平衡平等考量，俾落實相關條文內有關強化財團法人組織規範及擴大資金運用範圍與符合預決算規定等立法意旨。
20	為使金控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臻於完善，提升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有效性，邀請 16 家金控公司總稽核及稽核人員進行座談。經本次座談會之意見雙向交流，有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方向及檢查關注重點。
24	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得不受其淨值 10% 之限制。另規範期貨自營商從事衍生自任一發行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期貨交易不得超過其淨值 5%，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任一發行公司。
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25	舉辦「2019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 保險業變革之契機」。
27	為縮短新設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之空窗期，修正發布「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27	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0	核准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弱中心化共同基金交易平台創新實驗。
30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國外股價指數期貨。

日期	重要內容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9 月間至南投縣光華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34 場次，參與者總計 4,479 人次。9 月 30 日南投縣光華國小為突破百萬人場次。
1	期貨市場上市「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2	函請相關公會轉知 109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受評對象（評核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為提升本國銀行申報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本會訂定「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處理要點之記點機制，彙整統計本國銀行財報類報表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並配合採取行政導正措施或核處。
4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與保險業總稽核及稽核主管就檢查發現之金融消費者保護、不動產投資與資訊安全等主要缺失態樣、稽核工作應加強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7	配合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22	核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轉換 T+0 合約創新實驗。
22	發布解釋令，釋示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提供之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外國中央政府或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擔保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2	核定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相關配套措施。
28	「2019 年臺灣金融週」開幕，活動為期一週，結合本會、金融總會及各金融周邊機構之資源，舉辦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30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新增網路保險服務範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服務項目」之彈性規定，及新增身分驗證方式－「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之彈性規定。
31	舉辦「2019 年普惠金融引領微型保險研討會 - 推動成長的力量」。

日期	重要內容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0 月間至臺北市明德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61 場次，參與者總計 6,790 人次。
8	辦理信用合作社內稽座談會，邀請 23 家信用合作社稽核主管、稽核人員參加，就專案檢查意見彙整常見缺失態樣加以分享，並就業者回復檢查意見改善時應注意事項加以宣導，以及簡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以利業者對金融檢查事務能充分了解與配合。
11	舉辦「證券投資信託業內部稽核座談會」，與 39 家證券投資信託業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座談，會中就主要檢查缺失態樣及辦理函報檢查意見改善應注意事項進行簡報，以利與會者瞭解監理重點、缺失原因及改善作法。經本次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有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12	舉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與 24 家證券商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中就主要檢查缺失態樣及辦理函報檢查意見改善應注意事項進行簡報，以利與會者瞭解監理重點、缺失原因及改善作法。經本次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有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13	備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獨資組織、本國未成年人及外國成年人得直接透過網路開立存款帳戶。
13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國發會台灣區塊鏈大聯盟首次合作，邀集臺灣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新創與區塊鏈業者等，於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以臺灣館聯合參展方式前進新加坡金融科技嘉年華（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聯合發表展示，本次共率領 1 家金融機構與 14 家新創參展，將台灣金融科技創新成果於國際展現。
18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簡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強化對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
18	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19	發布 109 年度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20	舉辦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窗口系統功能及重要性報表填報應注意事項與常見申報缺失說明會，俾利金融機構更瞭解申報作業，以提高申報資料正確性，另將本會全面推廣採 API 方式申報之計畫併向業者宣導說明，鼓勵業者積極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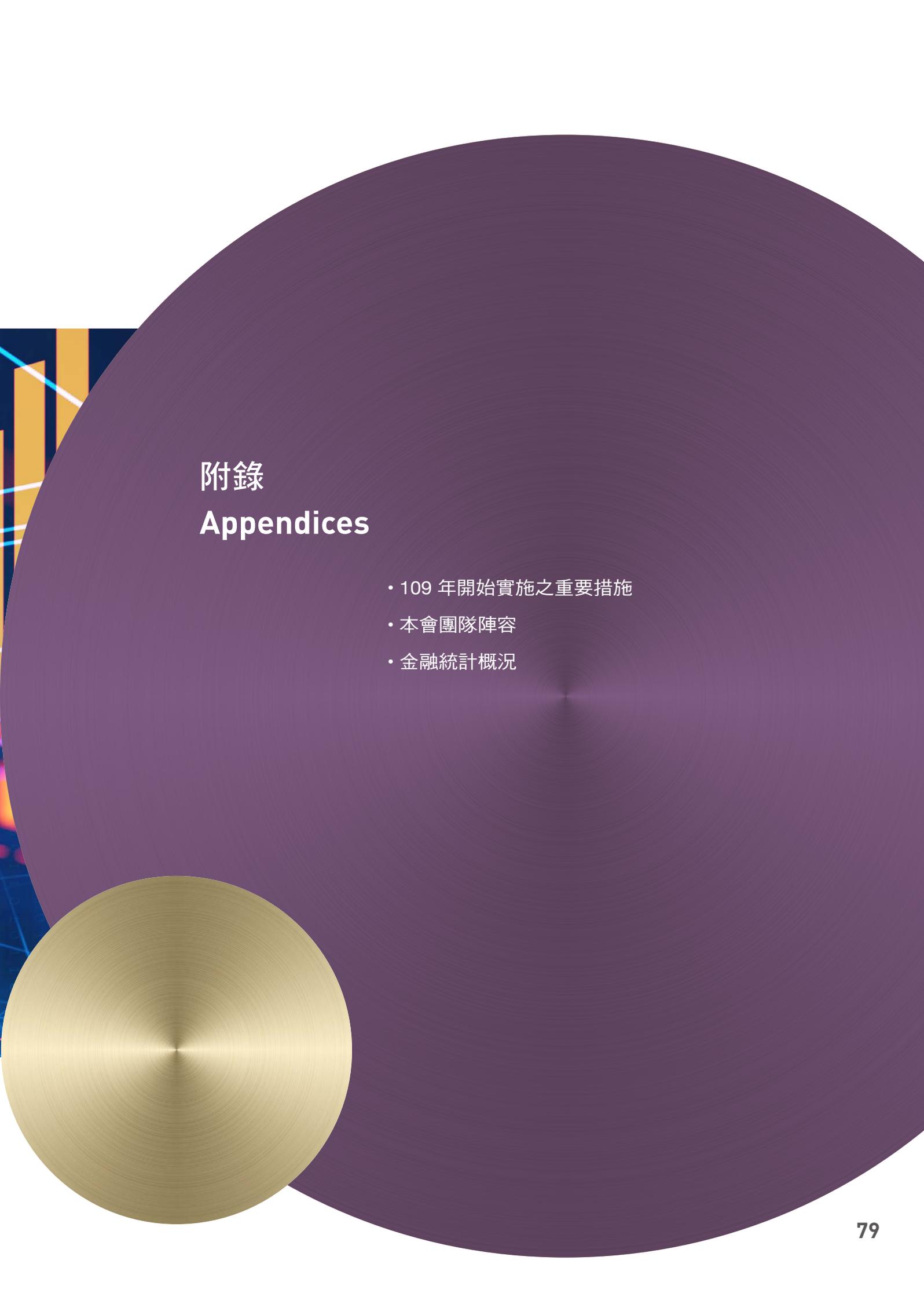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內容
20	核准「電動機車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商品。
21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定義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作業，於核心資訊系統之置換，至少應包括之項目。
25	舉辦「108 年度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
25	訂定 108 年度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25	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9 次業務聯繫會議暨表揚積極推動防制洗錢機制及參與第三輪評鑑工作績優單位。
29	與農業金融局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會議。
29 ~ 30	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展，主題為「預見未來 The Future beyond FinTech」，分成金融科技國際論壇、金融科技博覽展、新創發表與媒合等三大主軸。本屆展區規模較 107 年成長 1.5 倍，計來自 13 國家、240 個單位共同參展，其中包括來自英國（Revolut、Rapyd、FNZ）及美國（Automation Anywhere、kiva.org）的 5 家獨角獸，超過 4 萬人次參觀。本會並邀請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主席顧問 Ms. Magdalena Borowik 率團前來參與金融科技展並擔任論壇主談人。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 月間至花蓮中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44 場次，參與者總計 5,792 人次。
1	試辦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民衆到臺北國稅局申請過世親屬之財產清冊時，可同時申請查詢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首次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免費，並可於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各機構的查詢結果。
2	發布解釋令，釋示「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為具「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資產基礎證券」性質之債券，及其適用之投資限額。
4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納入保險業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並增訂相關改善之監理措施。
5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12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5	辦理「108 年度配合政策推動各項保險及業務績優頒獎表揚典禮」，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微型保險之貢獻，暨保險業者於微型保險、高齡化保險、地震保險、強制車險及投資新創重點產業推動有功者進行表揚。
10	核准「郵輪旅遊綜合保險」商品。
10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規範保險業所投資之債券 ETF，其實際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 BBB- 或相當等級。
12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預定利率修正為年息 2%，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預定利率修正為年息 1.75%。
12	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情事。
13	召開 108 年度「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
13	為提升整體銀行資訊系統安全與防禦意識，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等資安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參加，就金融資安情勢與聯防、本國銀行資安監理重點及近期資訊作業主要檢查缺失態樣暨較佳實務進行重點說明，以有效督促銀行業者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安全。
23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4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
24	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
31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投資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開放投資私募公司債及明訂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
31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並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控管規定。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2 月間至臺中市旭光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35 場次，參與者總計 4,528 人次。



```
class MirrorOb(bpy.types.Object):  
    def __init__(self, context, mirror_ob):  
        self.mirror_ob = mirror_ob  
  
        self.mirror_mod = bpy.types.MirrorX(  
            mirror_mod.use_x = True  
            mirror_mod.use_y = False  
            mirror_mod.use_z = False  
        )  
        elif operation == "MIRROR Y":  
            mirror_mod.use_x = False  
            mirror_mod.use_y = True  
            mirror_mod.use_z = False  
        elif operation == "MIRROR Z":  
            mirror_mod.use_x = False  
            mirror_mod.use_y = False  
            mirror_mod.use_z = True  
  
        #selection at the end - add back the selected mirror modifier object  
        mirror_ob.select = 1  
        modifier_ob.select = 1  
        bpy.context.scene.objects.active = modifier_ob  
        print("Selected" + str(modifier_ob)) # modifier ob is the active ob  
        mirror_ob.select = 0  
        #one = bpy.context.selected_objects[0]  
        #bpy.data.objects[one.name].select = 1  
    except:  
        print("please select exactly two objects. The first object gets the modifier")  
  
class MirrorX(bpy.types.Operator):  
    """This adds an X mirror to the selected object"""  
    bl_idname = "object.mirror_mirror_x"  
    bl_label = "Mirror X"  
  
    @classmethod  
    def poll(cls, context):  
        return context.active_object is not None
```



附錄 Appendices

- 109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本會團隊陣容
- 金融統計概況

附錄 Appendices

● 109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9 年 1 月 1 日	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符合之強化監理措施	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應分四年平均提列額外資本要求和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各 2 個百分點、向本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及每年辦理並通過 2 年期壓力測試。
109 年 1 月 1 日	訂定「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為強化本國銀行監理資料申報品質，並使本會對業者申報缺失之核處具客觀標準，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處理要點之記點機制，按季彙整統計本國銀行財報類報表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公告於單一申報窗口網站，並配合採取行政導正措施或核處，以提升本國銀行申報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
109 年 1 月 1 日	強化基金銷售通路報酬監理	為改善以銷售額計算通路報酬易產生不當銷售行為，本會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者等達成改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通路報酬之共識，該措施自 109 年起全面實施。
109 年 1 月 1 日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保障內容	於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核定產險公會所報，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
109 年 1 月 1 日	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修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等 10 種示範條款	考量保險業者針對較複雜之案件，於現行理賠實務審核評估程序之作業需要時，會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為充分揭露以利民眾瞭解，並為使相關示範條款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爰於 108 年 4 月 9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修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等 10 種示範條款，增訂保險公司「可以徵詢其他醫師的醫學專業意見」。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9.年1月1日	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修訂「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	為明確維護保戶權益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認知功能障礙」全面按美國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 ICD-10-CM/PCS 修正，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修訂「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9 年 1 月 1 日	新增提醒民衆保單得申請壽險保單復效期限之服務措施	為保障保戶權益，避免保戶於停效後之可復效期間因遺忘或疏忽而未行使其復效權利，以及強化保險公司對於保戶通知之服務層面，爰備查修正壽險公會所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7 條規定，新增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發出保單得申請復效期限之提醒通知服務措施，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
109 年 1 月 1 日	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	現行對傷害保險就嗅覺功能喪失之理賠範圍限於鼻部缺損，惟實務上亦可能在鼻未缺損下卻喪失嗅覺功能，為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爰備查修正壽險公會所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將「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納入傷害保險給付範圍，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惟保險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另對於在實施日前已銷售之長年期及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就於實施日之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以事故日為準）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
109 年 1 月 1 日	發布保險業 108 年度適用之資本適足率填報手冊及相關監理報表	修正各項資產風險係數、增訂保險業投資 ETN 資產風險係數、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於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計算方式，以及特定資本來源加總計入自有資本之上限。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度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確保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以及考量各幣別公債利率走勢有下降之趨勢，109 年度各幣別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均較 108 年度調降 1 碼；澳幣保單負債存續期間 10 年以下調降 1 碼，超過 10 年期者調降 2 碼；歐元保單負債存續期間超過 6 年期者均調降 1 碼，6 年期以下者維持不變。
109 年 1 月 3 日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附件、第 3 條附件	新增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各類別指標項目 109 年之權重，及部分指標項目 109 年適用標準，並使人身保險業者積極推動普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以及持續推動小額終老保險，爰修正第 2 條附件、第 3 條附件。
109 年 1 月 15 日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11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5 條之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 1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3 條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並將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簡稱 STO）納入管理，爰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並配合修訂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放寬僅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之證券自營商最低資本額為 1 億元，以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平台業者與人員管理等規範，授權櫃買中心就平台業者之財務、業務及人員管理另訂規範，且得辦理 STO 移轉及保管業務。
109 年 2 月 3 日	證券自營商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為增加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於 109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9年2月11日及 109年2月19日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第31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第33條及相關附表	為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暨證券交易法第14條新增第5項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考量證券商、期貨商與各業別財務報告揭露內容一致性，於109年2月11日及同年月19日發布相關修正條文及證券商與期貨商財務報告書表格式之令。
109年2月15日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20條、第24條及第22條格式16、第29條格式8-20	為強化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將淨值比率納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暨證券交易法第14條新增第5項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考量保險業與各業別財務報告揭露內容一致性，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9年2月26日	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109年2月26日預告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作為協助我國金融業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並掌握臺商企業重新調整國際投資及營運架構之契機。同時鼓勵銀行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提升我國高資產理財管理產業及人才，帶動臺灣理財服務產業營運模式之升級。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9年3月23日	我國股票市場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	<p>(1) 實施方式：盤中時段（9：00-13：25）實施逐筆交易，開收盤時段仍維持集合競價。</p> <p>(2) 新增委託單種類：在現在的集合競價制度下，投資人只能以限價單委託，但未來逐筆交易推出後，將新增「市價單」、「立即成交或取消（IOC）」、「全部成交或取消（FOK）」，故投資人將有「限價單」、「市價單」，搭配「當日有效」、「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等6種委託單的組合可選擇。</p> <p>(3) 行情揭示資訊：提供「即時交易資訊」。</p>
109年3月23日	推動期貨市場逐筆行情揭示	為確保期貨市場避險與價格發現功能，配合現貨市場 109年3月23日實施逐筆交易及行情逐筆揭示，期交所推動新增期貨市場逐筆行情揭示制度，於 109年3月23日同步上線。
109年4月1日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增訂保險業最近二期之淨值與資產總額之比率（下稱淨值比率）低於3%或2%，列入「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等二等級之評量標準，並比照資本適足率方式向本會定期申報及揭露；淨值比率低於3%或2%者，本會得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第1款及第2款規定，採取請公司提出財業務改善計畫、增資等相關監理措施。
109年7月1日	保險商品送審利潤不得為負（CSM>0）	為強化保險商品送審及宣告利率監理機制，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109年7月1日實施，將保險商品送審利潤測試指標（CSM>0）納入商品送審規範，另送審時公司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並將宣告利率策略納入敏感度測試中，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並落實執行風控管理機制。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9年7月1日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及健全該業務之經營，以減少未來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制度可能產生之衝擊，109年1月16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包含督促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明定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檢視與評估項目，以及特別盈餘公積處理方式。
109年7月1日	訂定保險商品死亡保障門檻	為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民衆在投保人身保險後可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以落實保險之目的，108年12月24日發布「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109年7月1日實施，降低保險商品儲蓄成分並提升死亡給付比重，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預計 109年下半年	純網路銀行開業	為提升民衆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滿足消費需求，促進普惠金融，並鼓勵金融創新及推動金融科技普及，已於108年7月30日公布許可3家純網路銀行設立，預計將於109年下半年陸續開業，提供服務。
預計 109年第3季前	強化期貨市場交易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將ETF期貨及匯率期貨納入實施範圍	<p>(1) 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本會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2) 目前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包括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等商品，預計109年第3季前將再納入ETF期貨及匯率期貨。</p>
109年第4季	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p>(1) 交易時間及方式：委託申報時間自9:00至13:30，9:10開盤，每隔一段時間以分盤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p> <p>(2) 交易標的：同現行盤後零股交易標的。</p> <p>(3) 委託方式：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得以非電子式委託。</p>

● 本會團隊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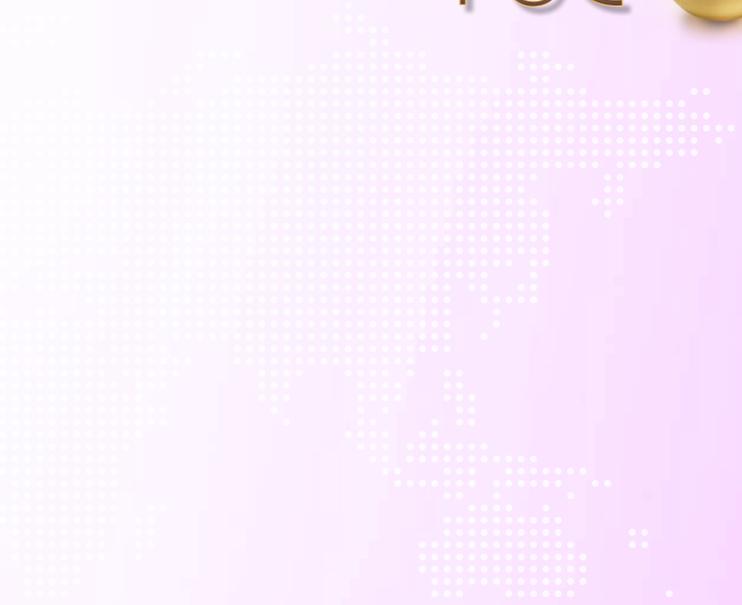
前排左起

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 | 郭秩名、保險局局長 | 施瓊華、銀行局局長 | 邱淑貞、副主任委員 | 張傳章、主任委員 | 顧立雄、副主任委員 | 黃天牧、主任秘書 | 陳開元、證券期貨局局長 | 王詠心、檢查局局長 | 王儷娟

後排左起

政風室主任 | 徐世通、主計室主任 | 陳榮貴、秘書室主任 | 張吉富、法律事務處處長 | 徐萃文、綜合規劃處處長 | 林志吉、國際業務處處長 | 賴銘賢、資訊服務處處長 | 蔡福隆、參事 | 袁明昌、人事室主任 | 林延增





● 金融統計概況

(一) 銀行業

1. 經營概況

截至 108 年底，我國銀行業總資產合計為 64 兆 5,540 億元，淨值為 4 兆 4,624 億元，均為歷年新高，108 年全年稅前盈餘為 4,070 億元，首次突破 4 千億元。另 108 年全年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72% 及 9.38%，108 年 9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3.86%。此外，108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為 29 兆 6,858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636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651.78%。整體而言，108 年銀行業之資產品質與獲利能力均較 107 年為佳。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銀行業家數								
總機構	家數	102	100	100	99	98	97	96
本國銀行（註1）	家數	39	39	39	39	38	37	36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2）	家數	31	30	30	29	29	29	29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4	23	23	23	23	23	23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8	8	8	8	8	8	8
分支機構	家數	3,768	3,775	3,764	3,758	3,753	3,747	3,757
本國銀行	家數	3,442	3,460	3,442	3,430	3,417	3,403	3,405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2）	家數	39	39	39	38	38	38	38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57	246	253	260	268	276	284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0	30	30	30	30	30	30
銀行業存款餘額（註3）	億元	318,370	338,025	360,044	375,629	392,162	404,321	428,423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6.36	96.18	95.92	95.03	95.42	95.80	95.30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註2）	%	1.77	2.04	2.34	3.25	2.88	2.53	3.06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87	1.78	1.75	1.72	1.69	1.67	1.64
銀行業放款餘額（註3）	億元	249,438	264,590	271,157	278,224	288,726	304,633	317,593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4.87	94.20	93.97	94.04	93.71	93.68	93.47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3.57	4.28	4.46	4.38	4.72	4.75	4.96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56	1.52	1.57	1.58	1.58	1.56	1.57
逾放概況								
銀行業逾放金額（註4）	億元	905	625	602	719	754	691	642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899	617	599	707	747	684	636
銀行業逾放比率（註4）	%	0.36	0.24	0.22	0.26	0.26	0.23	0.20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0.38	0.25	0.23	0.27	0.28	0.24	0.21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319.18	516.38	555.43	502.93	492.92	575.44	651.78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ROE）	%	10.26	11.65	10.58	9.24	8.97	9.31	9.38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68	0.79	0.75	0.68	0.67	0.70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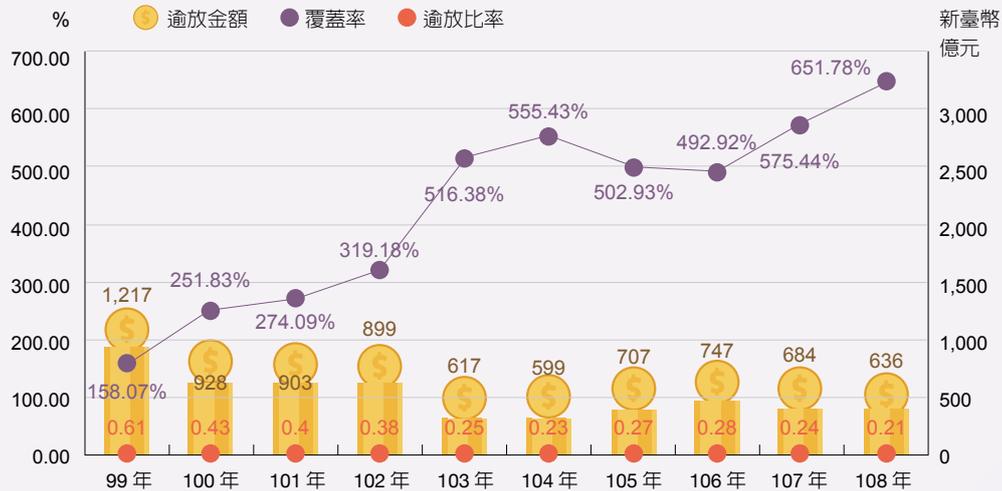
註：1. 表列本國銀行資料不含全國農業金庫。

2. 本會於101年6月11日核發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及大陸商交通銀行臺北分行之營業執照，且該2家銀行分別於101年6月22日及101年7月16日開始營業。故自101年度起，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納入統計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另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3. 存放款餘額按全行統計。

4. 銀行業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自102年起含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二) 證券期貨業

1. 經營概況

- (1) 證券商獲利穩健：自 97 年金融海嘯後，證券商稅前盈餘皆維持在 200 億元以上，108 年為 435.50 億元，較 107 年 326.38 億元增加 109.12 億元，增幅 33.43%，主係 108 年股價指數為上漲趨勢（漲 2,269.73 點），而 107 年股價指數為下跌趨勢（跌 915.45 點），使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收益上升所致。

(2) 投信業獲利穩健：自 97 年金融海嘯後，投信業稅前盈餘皆維持在 54.39 億元以上，獲利相當穩健，107 年為 83.31 億元，108 年自結稅前盈餘達 86.26 億元，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95 億元。

(3) 期貨商獲利小幅衰退：期貨商稅前盈餘 108 年為 43.02 億元，較 107 年 48.72 億元，小幅減少 5.70 億元，主係因 108 年期貨交易量減少所致。

2. 重要指標

單位：家數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121	119	120	116	111	108	106
證券商分公司	993	964	965	910	883	871	853
經紀商	82	78	80	78	74	72	71
自營商	81	80	81	79	77	76	75
承銷商	54	57	62	59	58	58	58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8	37	37	38	39	39	39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3	96	89	87	84	82	84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15	15	15	15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30	30	29	29	28	26	26
自營商	30	31	31	33	33	32	32
經紀商	32	32	31	30	28	26	26
期貨顧問事業	34	33	34	34	32	32	31
期貨經理事業	9	9	8	9	9	7	6
交易輔助人	51	49	49	49	48	47	47
期貨信託事業	9	9	9	10	10	10	8

(三)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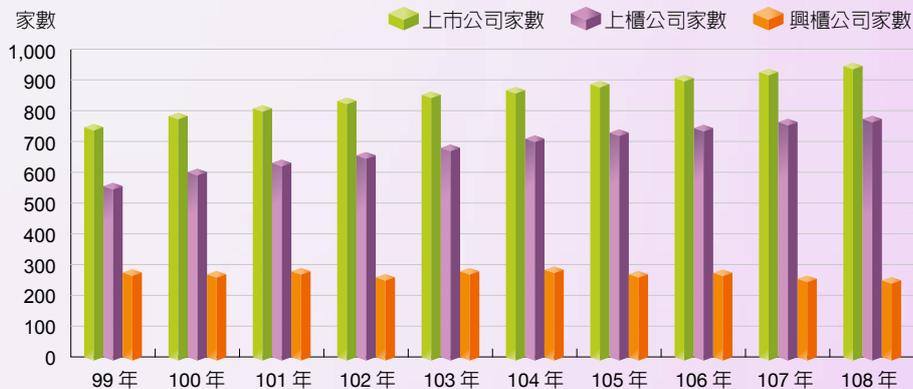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上市公司	家數	838	854	874	892	907	928	942
資本額	億元	66,100	67,834	69,509	70,217	71,362	71,589	71,556
市值	億元	245,196	268,915	245,036	272,479	318,319	293,185	364,135
上櫃公司	家數	658	685	712	732	744	766	775
資本額	億元	6,619	6,796	7,062	7,153	7,224	7,385	7,467
市值	億元	23,248	26,806	27,308	27,226	33,170	28,266	34,335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584	621	646	645	658	672	677
資本額	億元	17,899	17,576	17,345	16,371	16,049	15,094	14,835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61	284	284	271	274	256	248
資本額	億元	2,972	3,366	3,009	2,488	2,332	1,771	1,611
市值	億元	6,449	8,930	9,002	7,544	7,781	5,180	4,899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項 目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96,033	230,433	225,051	189,156	257,989	321,624	290,566
股票	億元	189,409	218,985	201,915	167,711	239,722	296,089	264,646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2,824	4,333	16,344	17,074	12,317	18,341	20,805
封閉式基金	億元	6.7	1.6	0	0	0	0	0
受益證券	億元	116	99	120	71	43	42	100
認購(售)權證	億元	3,400	6,789	6,450	4,255	5,845	7,126	4,971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278	226	222	44	62	27	24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559,947	569,686	580,848	548,753	537,253	568,914	532,847
股票	億元	40,309	63,559	56,892	50,503	76,835	81,455	76,075
認購權證	億元	688	1,624	1,566	1,285	2,265	2,117	1,454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518,950	504,504	522,390	496,965	458,153	482,175	446,771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153,225,238	202,411,093	264,495,660	241,678,556	265,705,669	308,083,576	260,765,482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43,389,650	50,057,345	72,052,902	73,102,459	78,408,549	112,731,243	90,042,348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09,835,588	152,353,748	192,442,758	168,576,097	187,297,120	195,352,333	170,723,134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1,126,754	1,106,639	976,413	1,099,429	1,568,135	872,723	941,097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219,636	258,966	214,816	269,371	344,465	291,914	328,212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907,118	847,673	761,597	830,058	1,223,670	580,809	612,885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2,431	3,546	462	3,202	1,552	-3,549	2,442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24.66	23.8	28.38	30.45	25.93	26.19	27.66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269	431	533	317	327	-134	259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6.05	6.39	8.9	11.12	9.26	12.27	11.78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 101 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 95 年度。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四) 保險業

1. 經營概況

- (1) 保費收入：保險業保費收入近年來穩定成長，截至 108 年底為 3 兆 6,438 億元，較 107 年同期減少 334 億元或 1%，主因為 108 年起利率變動型商品銷售力道趨緩，致保險業 108 年度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 (2) 稅前盈餘：107 年度保險業面臨全球股災，導致資本市場受挫、美元升息、避險成本增加等因素，107 年稅前盈餘為 970 億元，108 年起股市回升，臺美債市指標利率較 107 年下跌，使 108 年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為 1,706 億元，較 107 年同期增加 7369 億元或 76%。
- (3) 資產規模逐漸增加：107 年度保險業資產總額達 26 兆 6,75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保險業資產為 29 兆 7,787 億元。
- (4) 保險給付金額穩定成長，發揮社會安全維護網之功能：107 年度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為 803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金額為 1 兆 8,758 億元；截至 108 年底，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已逾 880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金額已逾 1 兆 9,420 億元。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保險業家數 (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6	54	54	54	54	55	54
本國財產保險業 (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4	24	24	23	23	23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6	5	5	6	6	7	7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6	5	5	5	5	5	4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5	23	23	23	22	20	20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2	10	10	9	9	8	8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3	13	13	14	13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2	10	10	10	9	8	8
財產保險業	家數	5	4	4	4	4	3	3
人身保險業	家數	3	2	2	1	0	0	0
再保險業	家數	4	4	4	5	5	5	5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4)	億元	579,905	634,417	676,313	707,934	738,761	781,782	826,976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169,252	188,241	200,465	225,549	248,106	266,757	297,787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927	3,028	3,152	3,451	3,482	3,535	3,851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166,325	185,213	197,313	222,098	244,624	263,222	293,936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註 4)	%	29.19	29.67	29.64	31.86	33.58	34.12	36.01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50	0.48	0.47	0.49	0.47	0.45	0.47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註 4)	%	28.68	29.19	29.17	31.37	33.11	33.67	35.54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 (註 1)	%	17.28	17.39	17.51	18.21	19.41	19.60	18.83
保費收入	億元	27,084	29,033	30,628	32,793	35,769	36,772	36,438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249	1,322	1,361	1,460	1,567	1,656	1,771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25,835	27,711	29,267	31,334	34,202	35,116	34,667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20.68	1:20.96	1:21.50	1:21.47	1:21.82	1:21.20	1:19.57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3.67	5.86	2.95	7.23	7.36	5.68	6.96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4.24	7.26	5.61	7.06	9.16	2.67	-1.28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5.34	15.04	14.96	14.48	15.59	12.8	12.98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註 2)	%	3.31	3.36	3.20	2.49	3.10	3.5	3.51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註 3)	%	61.03	61.56	61.5	62.59	62.17	61.37	61.41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註 3)	%	65.84	65.61	66.70	69.77	69.40	66.22	67.29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13,155	16,869	16,042	17,032	17,435	19,560	20,303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615	649	682	785	884	803	880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2,539	16,220	15,360	16,246	16,551	18,757	19,423
保險密度	元	115,874	123,895	130,376	139,310	151,750	155,886	154,379
財產保險密度	元	5,344	5,642	5,794	6,201	6,648	7,021	7,505
人身保險密度	元	110,530	118,253	124,582	133,109	145,102	148,865	146,874
保險滲透度 (註 4)	%	17.74	17.85	17.96	18.68	19.89	20.04	19.28
財產保險滲透度 (註 4)	%	0.82	0.81	0.80	0.83	0.87	0.90	0.94
人身保險滲透度 (註 4)	%	16.92	17.04	17.16	17.85	19.02	19.14	18.34

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7,627	45,483	50,158	47,035	46,072	50,868	60,471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424,328	471,851	539,622	509,818	502,762	476,017	492,631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45,307	46,516	47,935	49,689	51,003	51,822	53,181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354,415	363,487	374,660	385,207	393,847	416,369	435,185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29.67	230.61	234.16	240.35	246.04	249.45	256.09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註4)	%	311.2	290.86	282.96	282.14	281.82	294.55	303.70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42	1.42	1.4	1.16	1.08	1.08	1.08

註1：配合主計總處於103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103年GNI值為主計處預估值)。

註2：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係匯豐人壽自102年6月底併入安聯，之前月份仍計入外商統計。

註3：保險市場集中比率係指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前5大之保險業，其保費收入加總佔全體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總額之比率。

註4：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及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調整國民所得毛額(GNI)、國內生產毛額(GDP)、國民所得(NI)及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等統計，爰同步更新本表相關統計數據。

註5：本表所載統計為製表時之最新統計。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aiwan

108 年年報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顧立雄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71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 10361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8 樓
電話 02-2553-6152
傳真 02-2553-62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 S S N 1991248X
G P 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
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
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
標示 — 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F S C

108

創新開放 · 普惠金融 · 接軌國際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aiwan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www.fsc.gov.tw



ISSN 1991-248X



9 771991 248009

GPN : 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